

編輯

金輪出書組

出版

學聯社會運動資源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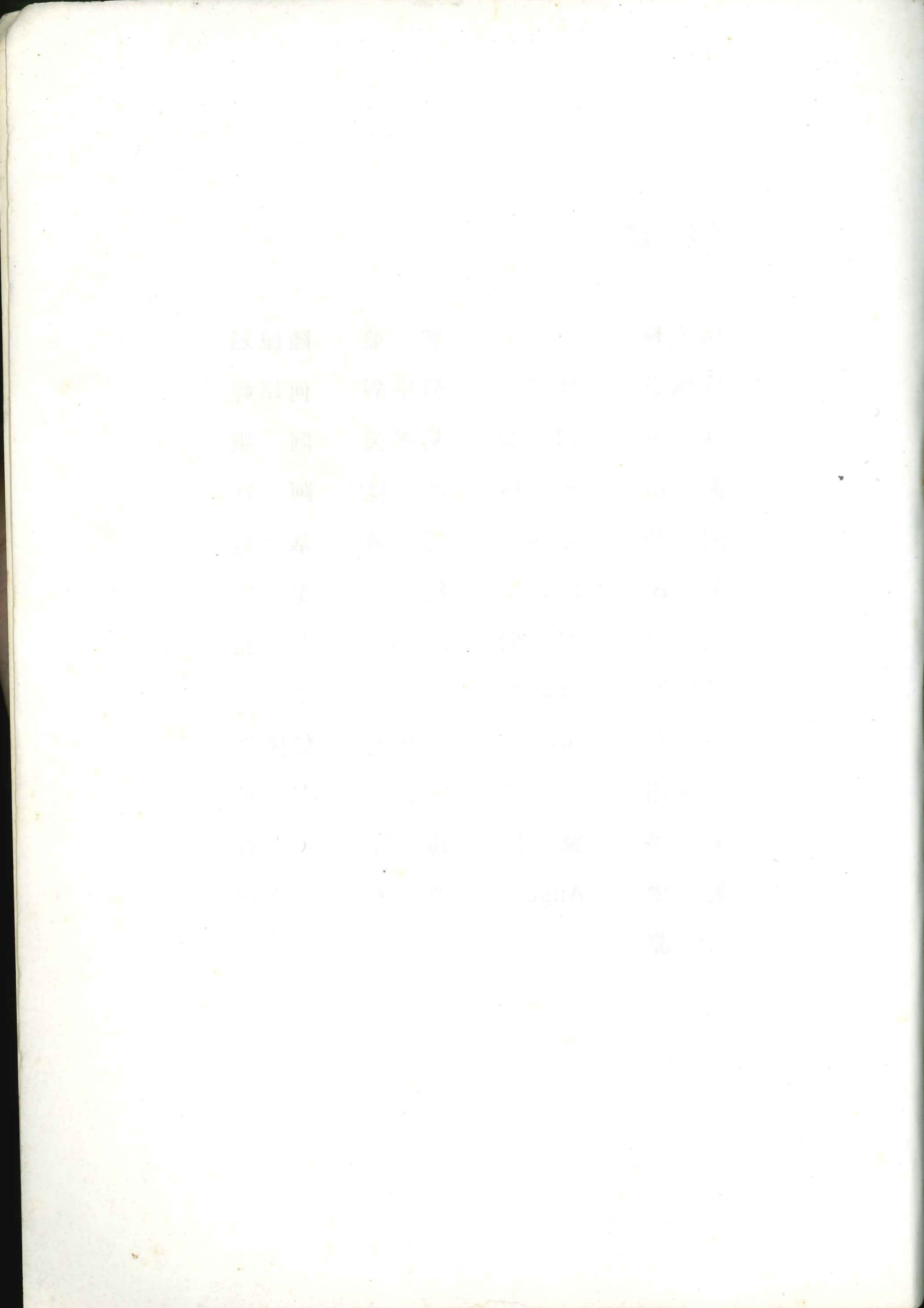
金輪抗爭

從天台到八樓



獻 給

糯米粉	牛 記	肥 婆	陳佩珊
陳佩芝	陳漢榮	何岸靜	何岸婷
阿 芳	何 根	劉翠茵	阿 娥
劉 洪	劉 財	陳 傑	阿 珍
阿 順	鬍鬚仔	阿 嬌	華 貞
華 B	阿 燦	阿 貞	雯 雯
劉 培	阿 蘭	Jordy	丕 豬
鍾家明	曹瑞龍	曹 太	丁 丁
余毓華	余 太	陸建光	黎國樑
黎飛翔	英 姐	阿 平	阿 華
家 琪	家 怡	鋒 叔	盧 鈿
張志權	Angela	馮 太	馮秀如
阿 龍			



目 錄

頁1	前言	翔
頁2	社會運動作為一種生活方式	阮勛
頁6	兩個不同世界的人？	翔
頁11	天台屋抗爭與學生參與基層	海星
頁15	有關停止拍攝及其他	譚萬基
頁19	第一次	維怡
頁31	我的角色是什麼	梁力
頁38	公民教育第一課	綺蓮
頁40	因愛之名	維怡
頁48	「居民的聲音在哪裏」？！	阮勛
頁59	再上天台	鄭智雄
頁61	睇場不死，社運不起	劉天台
頁65	鎮暴戰記：金輪天台的五月七日	清揚
頁72	後語：八樓之後	阮勛、鄭智雄

前言

翔

寫這個序，並不代表我是這本書眾作者的代言人，相反地，是想嘗試說說我所理解這本書的創作過程。

一年多前，有個村叫金輪村。某日收到官府無厘頭下令要封村、將整個村夷為平地。我哋聽到呢個消息後就走去八吓，想知道發生什麼事，同埋有乜嘢可以「幫手」。

幾個月後，金輪村事件所謂告一段落，但係我哋發覺其實仲有好多問題根本冇解決到，或者有啲諗法根本發唔到聲，咁我哋就以「金輪出書組」為名，叫啲對金輪件事覺得有疑問嘅友好坐低一齊傾吓究竟金輪件事對我哋有乜意義？對我哋所關心又有待不斷去搞清楚嘅「社會運動」又有乜關係？

每次，我哋會拾大家寫嘅文、或者自己剪嘅錄映帶出嚟傾（詳見內文介紹）。有時會拗箇面紅耳熱，有時會笑到收唔到聲，有時……

希望你睇呢本書時，唔好將佢視為一篇篇獨立的文章去睇。呢本書所記錄著的，是一個經歷了一年多討論所得出嘅過程。

呢個過程重要嘅地方，係可以對平時視為理所當然正義偉大嘅社會行動進行批評，有個阿乜水講過：「我們不願看到，社會運動最不願批判的是社會運動自身。」

「社會行動」其實可以好「反社會運動」，裏面亦有好多好似好正義嘅「壞人」；又有時，我哋都會係壞人嘅一分子。

96年8月

社會運動作為一種生活方式。或。 生活方式作為一種社會運動 ——我的金輪故事

阮勳

We tell ourselves stories in order to live.

——Joan Didion

這是一個很長的故事，長到在金輪事件發生之前它就已開始，長到金輪事件的結束也將不會成為它的完結。但在故事說出來之前，我已經很懷疑它是否會被聆聽。在我眼前，有兩大類

(想像的)聽眾：一類是過著主流生活的「大眾」，另一類是「從事」社會運動的組織者。「大眾」既不認為社會運動與她們有關，也不準備將生活方式(尤其是她們習慣了的那種)放在接受質疑的位置，因而我也不期望她們會對作為社運的金輪故事有興趣。至於組織者，他們則只關心以粗黑字體或大寫字母開頭的社會運動(Social Movement)，他們只習慣用組



織、效率、策略、鬥爭綱領等字彙來想像社會運動，「生活方式」、「故事」之類，對他們來說既不夠高層次也不夠「政治」性，因而是「不夠資格」入他們的耳。

然後我「發現」第三類人，即所謂的知識分子，因為他們說了許多話。他們批評「大眾」麻木不反省，又批評組織者反智盲動、不重思考。我以為終於找到我的聽眾，我的金輪故事終於可以講了。但是，他們原來不必聽也已經知道我的金輪故事裏會講些什麼，他們在聽了組織者講的各種金輪故事之後，便已經很客觀超然地斷定：在金輪事件

中，組織者有問題，聲援者／學生也有問題，唯獨是沒有了居民的聲音，他們希望聽到「居民的聲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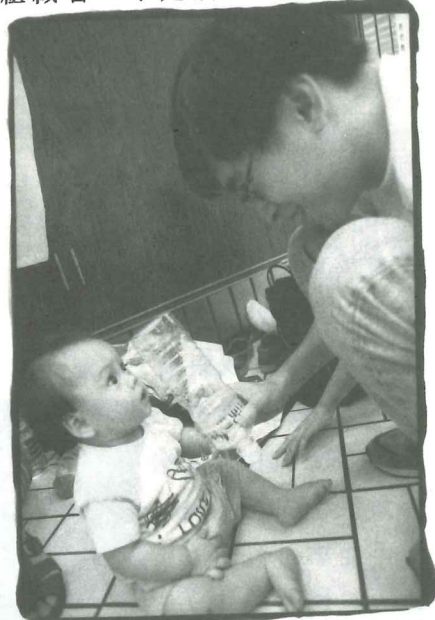
於是我很有點不知所措：雖然比起他們來，我已經屬於和居民接觸、相處最多的那群人中的一個，但如果我要對自己誠實，我就得（不無沮喪地）承認，我並不是居民。也就是說，我的金輪故事也不會是這些知識分子有興趣聆聽的。

到了這地步，我無法像之前那樣將他們置諸不理，因為這些知識分子和組織者一起不斷講他們那「希望有居民聲音」的故事，而我（們）則成了他們故事得以開展的一個必要對應，沒有「我（們）」的（那種）存在，他們也就啞口無言，什麼也講不出：因為他們從未踏足過金輪天台、也不會認識任何一個金輪天台居民（因而也不認識我（們）），他們講不出他們的金輪故事（只有那些扯著「居民自決」旗幟打擊居民的偽善者，才敢坐在冷氣辦公室大言不慚講什麼金輪事件的「真相」）。

我並不想封住他們的口，我只希望他們能靜一陣子，讓我有機會還我「本來」面目，也讓其他人有機會聽聽我（們）的金

輪故事，他們已經講得太多了，不能總限著其他人只能聽到一兩個強勢版本的金輪故事。

可是，當我說到這裏，我發覺自己陷於一種無法講出我的金輪故事的困境：若我既不是組織者、不是居民、又不是學



生、不是知識分子的話，我憑什麼去講關於金輪的故事？就憑我從九五年一月到今天（六月十八日）這半年裏，平均每隔一天就見到金輪天台居民、叫得出他／她們每個人的名字、常常吃他／她們的飯、西瓜、飲他／她們的湯……？這顯然不夠說服力，一定還有些重要的東西沒有講出來。但，那是什麼？

是的，我的金輪故事中還有什麼與現成的金輪故事有所不同、因而也就顯得重要的東

西，我還沒有講出來？在回答這個問題之前，我覺得需要（向自己）講清楚：我的金輪故事中那些重要的東西，對於那些在制度上佔據著強勢位置的組織者／專業社工和知識分子來說，是根本不重要的。或者也可以說，以



他們有限的想像，根本不能理解我的金輪故事中重要的東西，這一點，在他們對金輪事件的論述中已經充分反映出來：他們要麼將我（們）捧上神壇——「懷有道德使命感」，要麼將我（們）打下地獄——「與社協爭奪領導權、蠱惑居民」。然而，與他們想像的英雄或惡魔都全不相干，我不過是一個和居民一樣的普通人。

所以，我的金輪故事是講給普通人聽的，也是一個關於普通人的故事。

寫到這裏，我又發覺我的金輪故事還是不能講出來，因為這篇文只能在知識分子的空間（如《民間抗爭》）刊登，知識分子很少會對普通人的故事本身有興趣，因為知識分子的使命，就是要以他們比普通人更長遠

更全面的分析眼光和能力，去為普通人指出、制定一些關乎普通人自身利益的目標和策略。故此，無論是組織者／專業社工還是知識分子，都堅信金輪故事應該是一個關於（為）金輪居民爭取安置的故事，除此，任何聲稱是金輪

故事的版本都自動失去入他們耳的合法性和合理性。因此，就算我的金輪故事不理會他們這種期望而向他們講述，他們將會大惑不解：這一切與金輪事件何干？

我不關心組織者／專業社工和知識分子們明不明白我的金輪故事，我關心的，他們能否接受一個不是以清拆及爭取安置為中心、甚至不是以金輪居民為敘述中心的金輪故事；他們如果不能明白，他們又將怎樣面對自己這種想像力的殘缺：由此反省進行抽象論述時所行使的權

力、以及這種權力的界限，抑或繼續沉溺，將我關於金輪的普通人故事貼上一個隨手拈來的標籤而一筆抹掉？

在上述問題沒有得到回應之前，我想我的金輪故事是不可能組織者／專業社工和知識分子中找到聽眾的；幸好，我只是個普通人，普通人是（也許無奈地）習慣等待的，不是等這些精英們垂注，而是等在我的生活中有機會遇上另一個、另一些普通人，她們對關於社會運動、生活方式等等問題的討論不會設下種種框界，願意聆聽和談及這些與她們有關的事情，那時，我的金輪故事才有可能和她們一起講出來。

95年6月



金輪抗爭——從天台到八樓

兩個不同世界的人？

楔子

從來，我的生活圈子都是圍繞在一班年紀相約、未來的中產階級之內。初次上金輪，多多少少是抱著「懶」是走入基層，並帶著點點獵奇的心態。記得當



日爲了製作一份《金輪天台小報》，到天台訪問完阿平後，旁聽居民會，還刻意與黎國樑坐在地上「煲煙」，扮得很「平民」（當時還未懂用「基層」這個字）。但始終覺得大家是兩個世界的人，只是自己好奇罷了。

改變想法的轉捩點是發生在荃灣天台屋慶功宴，當晚，看見趙生將當日剛被趕落樓時我們所送的鎖匙扣分給各已上樓的街坊，當下非常感動，原來自己做過的小小支持他們竟然記得，原來彼此的關係已在不經不覺間建立了起來，原來大家已匆匆相識（我不敢說共度）了數月，而自己還懵然不知。心情很矛盾：一方面

覺得很高興，因爲突然間多了一班「朋友」（恕我暫時未懂得去形容這種關係）；另一方面又覺得很可惜，因自己沒有好好珍惜這段關係，直至關係即將開始淡化才如夢初醒。「慶功宴」過後回家時，後者的感覺完全壓倒前者，非常不舒服。之後與友人傾談中，心想機會不可一失再失，希望讓自己放多一點時間在金輪，雖然未有想過會全情投入，但獵奇的心態再沒有了。

建立關係所面對的困難

由我初次發覺自己已經投入了在金輪事件後，我最珍惜的，是與居民所建立的關係。可能你會認爲這是爭取過

兩個不同世界的人？

程中的副產品，但對我來說卻是金輪事件中最重要的一部分，亦是支持我長時間全身參與的動力來源。其實所謂「關係建立」，是一個漫長的過程。期間兩個陌生人開始互相信任，將兩人的距離拉近，這是我首次與背景相差這麼遠的人發生這種關係。當然，這種關係的建立存在著客觀條件的優勢，就是雙方有著一樣明顯而共同的信念，就是認同「先(市區公屋)安置，後清拆」。但凡事都有兩面，客觀劣勢就是彼此存在著不平等的關係——「我



居民佔領清拆股

是來幫居民」，這令我覺得很不自然，因為一開始大家的權力關係就很不均等，好像自己處於一個高於居民的位置(這正是我在參與荃灣天台屋事件後，看法上的最大轉變，醒覺到不能再以這種方式去看待居

民這抗爭主體)。再加上大學生這嚇人的身分(還要是被貼上精英、官僚等等種種標貼的港大，更經常被週遭的人笑／批評「官僚港大學生會副會長」)，更加令我覺得要去解決這問題實在很困難。

關係建立的開始

不過既然權力不平等，我就嘗試去拉近彼此間的距離。有時會做得很刻意／做作／低能：如故意去多說一些壞的記錄(小學時開始賭錢、中學時開始吸煙等等)，希望可以減輕我害怕自己的身分可能賦予了的正義、純潔、高大形象。其實，我直至現在仍不知道這樣的做法是否有效，但至少在我這樣做的時候，我嘗試放下自己的身分所帶來的種種優勢／權力，希望可以達致一個較為平等的關係。

當他們第一次邀請我們吃飯，猶記得那一刻覺得很高興。邀請別人到自己家中作客，雖然不是甚麼大不了的事，但背後多多少少有一點合

意。通常是在吃飯時輕鬆的氣氛下，比較容易去開展一些較為人性、較為個人話題的討論空間。我們談到我們的出生地，中間有誰是偷渡來港，怎樣偷渡等等；又談到夫妻間的關係，「兩公婆」怎樣互數對方不是，卻依然恩愛如斯。當有人和我傾這些事情，我會認為雙方已建立了一定程度的信任關係，可以發展成為我心目中的「好朋友」。假如一旦和街坊的關係發展至「好朋友」階段，之前所講的不平等權力關係較容易會慢慢淡化(當然，這要視乎街坊又是否界定彼此的關係是「好朋友」而非來幫他們的「偉人」)。



故此，不要輕視食飯背後的意義，而事實上，我最珍惜這些時光。例如買菜煮飯，在天台的天井開兩檯(可以看到星星和月亮的!)，一戶「捐獻」幾碟菜，幾戶人一起吃「大鑊

飯」，那種一家人的感覺，最令人懷緬。即使事隔已兩個半月，早前再走上天台，立即浮現在眼前的，就是當日在徐家門前吃「大鑊飯」的景象。

除此之外，食宵夜也是另一種方式去了解對方。當然，透過這樣的方式去展開溝通，只能接觸到個別願意陪我們捱更抵夜、開完會還有精力與我們「癲」的街坊，如徐生、劉洪、黎國樑等少數男人。特別是「隊」完啤酒後，三杯落肚，大家面紅紅、頭暈暈，一些平時不敢說的真心話，就自然會容易地流露出來。雖然這罕有發生，但這是我最珍惜的時候之一。

開心的時候固然令人珍惜及難忘，但共患難的時光更令人刻骨銘心。在四月廿四及五月七日，當面臨龐大的國家機器及各人的複雜心情，相互間的支持十分要緊。一起坐在天台屋屋頂，面對數百名防暴警察，箇中感受並非一般人可以想像及理解。試想，在拆屋前一、兩天，當各人都未有安置，但被迫要收拾細軟，將家當搬到八樓(社會運動資源中心會址)，一想到前途未卜，實在是難受得很。在那一刻，幫街

兩個不同世界的人？

坊搬東西，嘗試去分擔他們的擔憂，儘管也許幫不到甚麼，也是一種支持的表示。又例如拆屋當日，在被二百名防暴警察趕落樓的一剎，我眼見有街坊、亦有支援者淒然落淚，我實在不能處理這種場面，唯有即時離開，否則恐怕自己亦會忍不住。就算之後看當日的錄影帶，我亦會不能自己地眼濕濕。當日我逗留在徐家，是最遲走的一批，當我最後一眼瞥見徐家門外天井的時候，昔日一幕幕在天台上所經歷過的片段在腦海不斷穿插：「吃大鑊飯」、半夜在天台「談心」及開會時的影像不斷縈繞在心。在思緒混亂中可以感受到的，就只有心坎翳悶，彷彿大塊石頭壓在心。雖然當晚疲倦得很，但當我返回宿舍，洗完澡、吃完飯後，我走上床，竟然睡不着，腦海中依然充塞著早上拆屋時的景像。我對自己說，給自己十分鐘時間，如果還未入睡，就返回金輪吧。結果，我每一分鐘看一次錶，九分半鐘後已起床返回金輪。自那一刻開始，我知道金輪在自己心目中佔了何等重要的一個位置。

不過，有時我會不意覺地放大自己在街坊之中的重要性。當有一次在天台開會時，我心情差勁，走了出冷巷坐，牛記對我和黎國樑說：「還是當日由班學生幫我們好，起碼大家有傾有講。」（當時基愛剛接手金輪）我即時的反應會覺得很受用（當然當中還結連了我對社工組織的看法）。始終有種心態，強烈地希望得到街坊的認同。



牛記，吹唔吹得脹呀？

就算是現在，我依然希望街坊會當我是他們的一分子，而不是一個來幫「金輪天台屋居民」的外人，也許這種想法實在太過天真，最容易出現的理解就是我是一個大學生，是來幫他們的支持者。但彷彿我在整個參與過程就是要不斷去抗衡這種理解。我就是希望，

可以擺脫我和他們是「兩個世界的人」的印象。而這印象其實可能不獨存在於街坊，或者其他人的心裡，最難解開的結是，彷彿自己心底裡亦隱隱約約有這種恐懼：我害怕我和街坊只是剛巧在這時空萍水相逢，之後，我又要返回我的「香港大學」、我的「官僚港大學生會」，而在金輪的一切，會變成爲我在停學一年期間的一份禮物。之後我會返回我的「世界」，剩下的只有這一篇文章……

後記一

寫這篇文章的時候，一直擔心我用這種寫作方式：大量描寫與街坊之間的關係，是否太過個人，會否令人覺得不知所云，或難以作爲討論文章。可能這篇文只適合放在自己的櫃底，在夜半無人時點支煙，自瀆一番。其實，我曾經嘗試寫得「學術」一點，「抽空」或「深層」地分析「支援者與居民主體的感情關係」，但當我一開始寫，我發覺我根本不關心我篇文是學術抑或自瀆，我只想將我所經歷的、我所珍惜的時光記載下來，留待他日有機會時，再將它們重整。

後記二

今日走上了天台，閘已經打開了，可以在裡面走走。我走進去，漫無目的踱步。凝望那空空的一個框框，地上不同顏色的階磚，想像著每一戶街坊本來所處的位置，不禁茫然若失。曾經是熱鬧、人情味洋溢的「金輪村」，現已是一片冷冷的空地。當中有幾多人的故事，就這樣被蒸發。時間，真的過得很快很快。

95年7月

天台屋抗爭與學生參與基層

海星

「啲學生嘅真正目的係衝擊警權，唔係幫居民……」
 「今次金輪抗爭係活躍學生參與基層嘅新嘗試……」
 「我哋金輪居民，多得學生幫手……」
 「在金輪抗爭嘅參與者中，有居民、社工、學生……」

筆者在金輪抗爭中認識到新朋友時，總會自然地以「中大同學」來介紹自己。有趣的是，縱使非社工參與者之中很多已不是學生，不少社工、居民仍喜歡將我們這群「品流複雜」的青年人統一界定為

「學生」。我們之中就有人因此感到難以為自己定位。在各種民間抗爭的敘述裏，「學生」這個詞常常出現，但這個詞被使用時，大家有無想過它究竟賦予了何種意義？我們稱「我係學生」或「佢係學生」時，其實大家是怎樣理解學生在社會運動中的位置？

學生與精英主義

不少人在抗爭中說「我係學生」時，往往自覺或不自覺的帶著自豪感，或「基層市民都會覺得大學生好叻」的假



設，這與學生運動中的精英主義傳統不無關係。

在學生組織者的言談中，或在學生刊物的字裏行間，「學生」這個字總和「五四」、「一九六八」、「八九民運」等神話化了的歷史事件掛勾。儼然掛上了勾，「學生」身分便隱含了「憂國憂民打救世人」的責任和「喚醒群眾、走在群眾前端」的先鋒角色，更須背負「眾人皆醉我獨醒」的痛苦。相對於這個「學生」身分的「基層群眾」，則通常被想像成只會帶著感激淚光仰望這些精英救世主的自卑者。

金輪抗爭——從天台到八樓

一句話，學生精英主義就是認為自己是「正義理想」的最徹底維護者之自大心態。在過往的歷史時空之中，反資、反殖、反專制、支持基層社運的綱領一直是那個「正義理想」的具體內容。隨著近年學聯與各大學生組織的退化老死，那個「正義理想」已褪色為人聽人厭的教條。雖然沒有了具體生動的內容，但精英主義的影響仍然強大。每年「六四」前後，不是仍有學生例行公事地衝撞新華社門外的鐵馬，然後陶



醉於「堅持理想心未死」的英雄主義中嗎？學聯及其他大學學生會不是仍然企圖無所不管，聲稱要關注居民、工人、環保、民主……N樣社會運動嗎？（當然，有有能力做到是另一回事）學聯對金輪抗爭漠不關心，不是仍不怕臉紅的將一支學聯反對拆天台屋的橫額高姿態地掛在金輪天台嗎？一些學了少許洋理論的學生，不是仍忙於穿梭不同社運團體和抗爭場景間，雙腳離地的指指點點嗎？無論是認同或反對這種精英主義心態和作風的人（特別是

社運圈中人），在聽到「學生」二字時，多會聯想起這種自大心態和精英主義。社協總幹事何喜華將金輪抗爭中非社工參與者打為只知衝擊警權不理居民死活的黑手；一位大學講師在對金輪抗爭一無所知的情況下，誣蔑學生將抗爭升級至批

判資本主義的層次、罔顧居民切身利益……這些抹黑學生的伎倆固然可恨，但他們能如此大無畏地應用此等手段而又能發生一定效用，我們就不能不反省一下：學生與精英主義之間的對等關係是否已在社運圈甚至主流傳媒中根深蒂固，以致眾人都會戴著有色眼鏡看待兼有學生身分的社運參與者，而成為我們投入社運的桎梏？

如果是這樣，我們應該如何與以往的精英主義心態和作風劃清界線？這是我們必須認真自省的。

天台屋抗爭與學生參與基層

「學生」與「大社工專業沙文主義」

第二種對「學生」的理解，多產自社運組織者。部分組織者認為「學生」只懂唱高調，不肯實際工作，又沒有社工那份感動人心的「責任感」，所以只配做義工。學生唯一合理的參與形式就是為社工機構進行異化勞動，一方面辛勤為基



層，一方面要聽社工的話，不得亂說亂動。筆者就聽過某社區協會一味要求學生義工做問卷、拍影帶、搬搬抬抬，義工有意見就不高興和充耳不聞的例子。

在何喜華指責學生的罪狀中，就有這麼一條：社協起初允許學生參加居民會，只是讓他們拍影帶，但後來「學生」竟然加把嘴，「擾亂會議」。社協這一罵，就清楚地劃定了學生參加社運的界限：學生只可以默默無言地在社運邊緣做無酬勞工，一切較深層次的參

與皆屬越軌行爲，須背上擾亂社工工作的罪名。

這種視學生為牛馬任意差遣的心態或許是社工組織者對上述學生精英主義的反彈，但在更大程度上，這種心態只是大社工沙文主義的表現。七十年代，很多群眾性的民間抗爭皆有相對大的空間讓不同進步社會力量介入。但在二十多年的專業化、規範化和保守化後，社會運動——特別是居民運動——成了「專業社工」的專利，閒雜人等絕對不能踏入社工私自劃定的地盤半步——除非是為社工機構做義工。

在這種社會運動的壟斷經營之下，一向被視為「激進」的學生積極分子當然成為首要打擊的對象。久而久之，「學生」與「義工」被劃上等號，任何學生不符「義工」應有的表現時，均被視作大逆不道。要警惕的是，社協在金輪抗爭中打擊「學生」並非孤立事件，最近，某社工隊在一場環保抗爭中¹企圖排擠一群持獨立見解的學生參與者，更在外宣揚學生陰謀奪權、架空社工等謊言。接二連三的同類事件，實

¹ 編者按：指屯門亦園村村民反對中電在村中架設高壓電纜一事。

在令關心基層社運卻處於社工編制以外的積極人士望而卻步，框限了社運壯大的空間。

小結

面對上述學生參與基層的種種問題，筆者想到一個更為基本的問題：既然「學生」的形象早在社運圈中被定型固化，成為我們介入民間抗爭的障礙，我們何不乾脆放棄此一身分，改用其他身分介入社運？事實上，不少游離於各社會抗爭的非社工積極分子都不是學生，其在社運圈中的處境卻與學生相近。金輪抗爭中，

後期由不同背景聲援人士組成的「金輪之友」，或許可為我們找尋新的介入與組織形式提供一點線索。

這篇文章提出了大堆問題，卻未提出半個答案。不過，若果此文能令大家覺得這些問題真的是問題，相信已是十分足夠了。

95年8月

(編者註：本文於十二月曾作修改，但仍根據在出書組討論時之日期排列。)



有關停止拍攝及其他

譚萬基

九五年六月十一日，金輪的街坊於十一時半出發，準備先遊行過尖沙咀，再乘船過海參加二時在遮打花園開始的天台居民大遊行。當船從九龍過海，雨便徐徐而落，越下越



大。一行人抵達天星碼頭，決定先找地方避雨買午飯。那時，我們已見到超過五名警察在碼頭列隊歡迎我們。接著，就是遊行時警方必備的攝錄人員。於是，我又走上前擋鏡頭……

誠然，這是一項帶有危險性的舉動，因為要遮擋就必須接近警察，你只要掂他一下，他可以說你襲警；他可以說你阻差辦公；他可以在馬路上拍攝，而當你亦在馬路上擋他時，他可以向你發告票，控告你不小心過馬路；他甚至可以撞開你，其他警察睜著眼說「什麼也看不到」。我並不是單純為刺激、為過癮就冒著雨、冒著被媽媽從電視新聞看見我而上前去擋。作為國家機器的一

部分，警察所拍攝的映帶將會成為不同部門的檔案，被拍攝者將會被分類，然後不同的規訓將加諸被拍攝者身上，意味著被拍攝者將被嵌入權力的羅網中，被懲罰。

當警察被看成是一件國家機器時，已意味著它是為政權而服務的，並非一個中立的官僚機構。我們又如何顛覆這個國家機器呢？是空洞地高叫警權過大嗎？是自行武裝消滅這個鎮壓機器嗎？阿爾杜塞曾以一個有關警察的例子說明召喚的意思：警察對迎面而來的市民說：「喂！」市民便自動停下，甚至立刻掏出身分證來。若果我們直行直過，警察—市民的關係將無法成立，「警察」這身分在我們沒有被「市民」

金輪抗爭——從天台到八樓

所召喚的情景內將失去意義。換言之，要顛覆國家機器，就是不隨便接受召喚，在天星碼頭內跨越警察心目中的示威者身分，否定拍攝—被拍攝的關係。否則，我們只會成為穩固國家機器的共謀。



警員劉永信，唔該你即刻 show pass

午飯完畢，我們便沿天星碼頭有上蓋的行人路往遮打花園。警察又來了，拍攝的警察淋著雨在馬路上，我們走出馬路擋，卻被迫回行人路上。姓徐的警官推周生上行人路，衝突開始。大批記者圍著我們跟那姓徐的口角，我們要求他 show pass 及說出警員證號碼，他竟要我們給他身分證才肯答應任何普通市民應有的要求。

或係報街坊今次示威遊行嘅爭取目的？」

這是我第二次聽到類似的說話。3.31 遊行時我們亦有擋警察，在遊行至中央警署的過程裏引發了不止一次的「衝突」。事後翁慧梅(社協)亦對我說幸好翌日報紙未有渲染這些「將遊行焦點偏離的衝突」。每次行動以後，連我們也會十分緊張傳媒(尤其是電子傳媒)

有關停止拍攝及其他

的永遠是一場游擊戰，在各個能被扣連的戰場中，請選一個教你開心的戰場，這樣我們才能頑鬥下去。

95年8月

可是，抗衡場境無處不在，並非等如要我們打一場全面(all-front)的戰爭。這種功能的(functional)對抗爭的詮釋使人身心疲累，最後就是disempowerment。弱勢群體打



謝浩賢：佢咁咁堅，點算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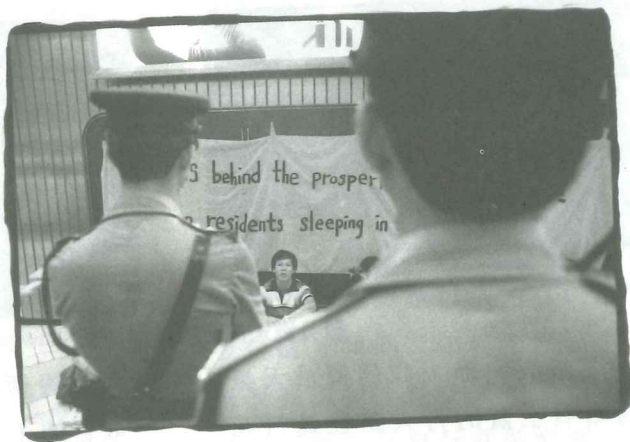


謝浩賢：唉，俾你哋玩謝！

如何報導我們，我們會因篇幅短少而失望，總期望頭條會是有關我們的爭取，花了幾十元及個多小時於報紙上對我們來說是值得的。這種媒介導向的社運論述特別注意形象，為取悅媒介，我們會花心思維持遊行隊伍的整齊，同時我們會十分介意行動明顯要突出的主題有沒有被廣泛報導。可是什麼是行動的主題呢？從金輪的爭取看來，主題是「爭取市區公屋安置」，於是，在成本(風險)效益對比的估算的行動邏輯下，主題變成目標，遊行是形式，最後遊行原是一場騷。

當抗爭的視野如此狹窄，社運就越來越形式主義。

正當天星碼頭的口角如火如荼地進行，徐警官被我們質問得啞口無言之際，揸著大聲公的阿燦很自然地對咪發難：「警方請冷靜。」可是 Amy 很快便制止他繼續支持我們。難道我們並不珍惜阿燦的發聲？當我們面對的是由政府、地產商、專家學者組成的霸權，我們顛覆國家機器的越軌行動，同時是一個反霸權抗



爭的實踐。這種實踐並非無的放矢，而是針對每一個被我們反壓迫者扣連起的 power bloc 而進行的抗爭。遊行示威是反霸權抗爭的一部分，在過程之中我們自然面對各種各樣、而又無處不在的對抗場境(terrain of contestation)。每次對抗所帶來的抗爭感覺，帶來新的實踐可能性，為每個反壓迫者開拓文化的想像空間。這個想像空間相對於每個人日常生活中真實的限制，透過「想像」與「真實」的互動或者存於自身所活

著的權力張網中開拓不同的實踐的可能。文化想像亦塑造我們如何詮釋「真實」，當我們不停豐富自己的文化想像，我們便在不同制度及社會限制的空間中游走，改變/肯定自身周圍的限制(limit)及制約(constrain)。我想，這就是empowerment的意思。

第一次—— 原來關心別人的開始是學習和開始向自己宣戰

維怡

今晚街坊中以阿燦最遲睡，他睡前我以BB班的棋力陪他下了一局象棋。不知幾年前爸曾教我下棋，但之後一直無「練習」，自是個「棋屎」，終在廣告燈箱的黯光下被圍攻得死無全屍。阿燦在興奮時習慣性地不斷說話，阿力（一位聲援的市民）和我又笑又罵——雖則我的步法令人啼笑皆非，但阿燦明明是貓捉老鼠嘛——結果鬧得旁邊帳幕裏的阿平叫道：「唔好嘈啦！」三人唯有各自掩嘴、伸舌及收聲。

現在已凌晨四時多，還在不斷流竄的車群似欲高聲宣揚香港的安定繁榮。而湊來分享這繁榮成果的蚊子和虱子也越來越多——雖然這幾晚要不就悶熱迫人，要不就滂沱大雨——也難怪，四十天以來，每晚都有十多種口味任「君」選擇。

我就這樣坐在余生身邊，偷他「床」邊那大廈門口廣告燈箱的光。望著余生花白的鬚髮和雙眼周圍一道道的紋理，又想起他令我慚愧的一手好字和敏捷的文思，更想起第



一次見面時，他撇下的一句四字真言。

那是今年三月尾，街坊們與阮助帶同一卷有關3.17事件的錄影帶來到學生報。

影帶述及繼三月十六日房屋司黃星華拒絕街坊與社工黎姑娘一起和他會談的要求後，街坊於十七日再次到中環萬國寶通銀行大廈門外要求見黃星華，遭保安以私人地方為由拒諸門外，警方亦不願代為通傳。其間疑有一名保安暗中打了某街坊一拳，口角升級之際，一大群早就侍候一旁的警察一衝而上，以鎖喉、扭手等方式強將街坊們拉開。黎姑娘

金輪抗爭——從天台到八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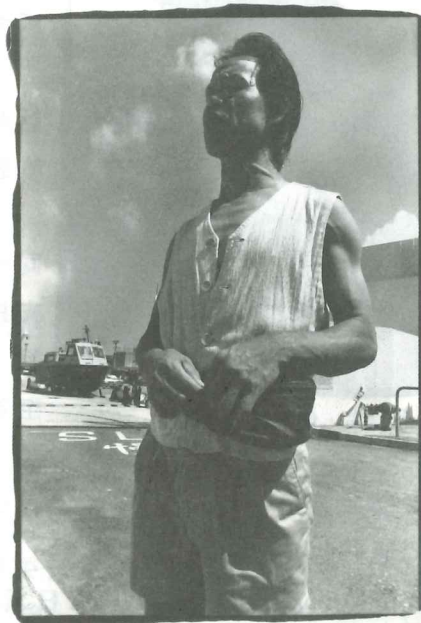
和一向站得較前的兩位街坊成為捕捉對象，而黎姑娘更是被一眾男女警在保安掩護下強行連扯帶抬地被拖進「私人地方」的玻璃門後。事件中五名居民受傷，一名警員流鼻血，而黎姑娘及兩名街坊亦被控以襲警、傷人等罪名。

雖然錄像亦屬主觀導向的紀錄方式，但政府官員不肯面對群眾、警方使用過份暴力、並有預謀地抓社工及站得較前的居民、又不肯受理居民報稱被保安毆打的案件、一班本來和平請願的居民被抹黑等，卻是明顯的事實。

後來這卷錄影帶還在報社播放過幾次給不同的同學看，而包括這一天在內，都有同學覺得街坊不完全是和平。

一向還算是「循規蹈矩」的我，初時亦有點同感。但再想想，在警察介入前，他們的確是和平請願的，這亦是他們應有的權利啊！怎麼反而先動手挑釁者是「維持治安」，而

在強大警力下只有挨打份兒的請願者卻成了「暴民」？所謂的襲警，尺度又在哪兒呢？深深記得錄影帶中黎姑娘把手放在一位警察臂上，請他代為向黃星華通傳時，他馬上很兇地叫她「唔好掂我」，再「掂」他就告她「襲警」之類。



我不排除居民在當日有動粗之嫌，但細想之下，一個普通小市民，平白無事會喜歡與一大班警察對衡嗎？好喜歡做一些可能令自己被控告的事嗎？是什麼迫使他們這樣做？如果我希望保住用血汗錢換

來的家園（雖然居住環境不算好），到官府門外和平請願，卻被官員拒見，又遭保安辱罵進而暗中送一拳，然後再遭警察用對付「暴民」的合法暴力來對待的時候，我會有何感受？

當時不期然想起一些電影中的江湖義氣大佬被警察追捕時，大家都似乎希望這些在日常生活中被判定為壞人的人能逃脫；然而在日常生活中小

第一次——原來關心別人的開始是學習和開始向自己宣戰

市民面對無理壓迫時，大家又似乎覺得他們應該乖乖就擒。這不是很奇怪麼？

一名警員在不知何種情況下受傷就是「襲警」，那五名市民受傷又是什麼呢？報案不受理又算是什麼呢？



茂炳差人：「陳生，你貴姓呀？」咁都問得出？

但話分兩頭，當時我還是很同情那些警察的。他們也是打一份工，上頭下命令時也不知有沒有欺瞞的成份，面對一大群被上頭描述成「暴民」的人，除竭力阻止外也可能不知怎辦。可是，過往在學校內外的「教化」中，警察懲惡勸奸、完全正面高大的形象卻不能不動搖了。

如說到現在嘛，三個多月來多次面對警察的經驗，不斷驅使我去問一堆問題：這些為對付「壞人」而努力的、「全

力去宣揚正義」的「真漢子」（不知女警又叫什麼？），他們要鎮壓的「壞人」的定義是誰定下的呢？當然是落命令的人啦。那「壞人」的定義除一般認同的「賊」外，又包不包括那些令他們上頭或上頭的上頭、甚至他們自己，感到權威受挑戰的人呢？而「真漢子」們除了執行命令外，還會如何維護「公義」呢？

記得一次一位同學請一位師姐簽名支持天台居民，師姐說：「我放咗工之後至簽！」真奇怪，穿了一件制服後便不能再做一個人可以做的事了嗎？

那日看完影帶後和街坊談了一陣子，在這面對面的傾談之中，他們已不再是其他人談話的內容，亦不再是報紙或電視新聞中的一些名詞、標籤、或圖像，他們是余生、瑛姐、劉培、阿燦、徐生、雯雯……是一群有血有肉、活生生地在我面前的 + 一群正受政府無理壓迫的 + 面臨自己以血汗錢換來的家園將被變成廢墟的人。

也在這面對面的傾談之中，我感到自己陷入一種不知如何名狀的困境之中。

尤其記得當晚余生說：「你哋大學生，平日呢就埋首寒窗……」後面的話大約是希望我們能用我們所學所識去「幫」他們。

「埋首寒窗」四字一出，阮勛在一旁忍不住掩嘴笑起來，我卻感到面上熱了起來，本來望著余生的目光無力地下垂，縮往手中小小的、空白的記事簿上。

然而這面熱的感覺，卻不是第一次。

在第一次見街坊前一個月，我們一班「中大學生報出版委員會」的候選委員正忙著上莊（即開會、寫政綱、準備全民諮詢、投票等工作）。根據傳統，在正式全民諮詢前舉行一次預諮（類似模擬諮詢會），由一班老鬼來「諮」我們。

當時正值荃灣天台屋居民還在劏街抗議、而將被清拆的金輪天台屋居民亦已開始了抗爭行動之時，有兩位正積極聲援天台屋居民的老鬼出席了預諮。



印象尤新的是阮勛一個質疑：「我見你哋社會版嘅政綱裏頭寫咗好多『認識社會』、『關心基層』嘅嘢，咁點解我張金輪天台嘅海報貼咗響度咁耐，連一個問下嘅人都有?!」

當晚不斷只曉為新莊辯護的我，即時啞了。

我的確是曾經見過這張海報的。

那時一眼瞥見到「天台屋」三字，以為是正鬧得如火如荼的荃灣天台屋事件，自己一向對該事都不大清楚，又以當時正忙著上莊的事，因此不大留意。

然而，忙是否一個冷漠的藉口？就算真是忙，如果自己真的「關心」，為何連一張如此簡單的海報也不肯花幾分鐘去看一看？如果我真的「關心」，為何一群因家園被毀而要劏街的人對我而言是這樣地微不足道？雖說關心社會不一

定只是關心天台屋事件，但既然自己對事情不清楚，有了這麼簡單而接近的途徑(海報上有聯絡電話)，我卻為何連問都不問一聲？都無想過要去問？剎那間感到羞恥，覺得自己在寫政綱時、在為新莊辯護時都正在做自己一向看不起的政客做的事——做虛假的宣言和承諾以搏取選票，覺得自己在欺騙同學，欺騙自己。

然而，我真的是在那電光火石的一刻才「良心發現」嗎？還是一直在心深處不滿自己的行為，但又製造各種冠冕堂皇的藉口去讓自己開溜？

那麼在預諮之前，我除了所謂「生活圈子」內的事外，還會關心些什麼呢？

大概因為家人在文革的痛

苦經歷和八九民運的影響，令我比較關心中國的問題，尤其是人權的問題。在香港方面，比較能引起我注意的，總是類似中英政府如何壓迫香港人或政黨的爭拗等幾乎日日有之的新聞。

其實自從在學生報工作以來，已漸覺得自己所謂的「關心」有問題，但又不大敢想下去。到預諮後，有點某些傷疤被揭的感覺，也感到是時候去老實地面對自己。

到底那時我的關心是源自什麼？是真的因為不忍見到有人被壓迫，還是因為對權力壓迫的恐懼？為何我只關心一些上層政治的東西？這又令我回憶我的中學時代，那時為何明明不想做風紀又不想辭職？為何那時為搞學會而同會長鬧



翻的事耿耿於懷？是否因懼怕權力而努力抱住它？這是否我不關心草根生活的原因之一？

又是否因懶於實踐，或怕實踐上與當權者有衝突而不欲回應身邊的事物，而只朝一些高大空的方向「吹」(例如一些很空的民主、人權概念)？這又

是否一種對掌權者小罵大捧、到最後「礙於現實」、口中「媽差」但行動上仍會「無奈地妥協」那種服從權威的心態？

其實我並非不知道身邊存在很多受壓迫者：受僱主無理對待的勞工、臨屋居民、老弱無依、精神病患及康復者、唐氏綜合症患者……如果說我



關心中國人，這些難道不是中國人(至少血統上是)？而且，進一步說，當我看見身邊有一群人正受壓迫而我又有能力去支持時，是否需要先問「你是否中國人」？這不是很狹隘的民族主義嗎？作為一個人，為什麼不多以一個人的身分去關注其他人呢？

這些問題當時不能回答自己，或者正因為不敢回答，有時更不敢問。

漸漸地覺得，自己那種變了質的「關心」，忽略了最初最初那種基於對人的感情而生

的關心，而變成只是為表現自己的優越感而已。可笑的是，初時在報社有人反對用「感覺社會」四字，我還熱烈地支持提出這一句話的同學，說什麼對人的感情才是最主要的動機，到頭來卻發現，原來正在喪失愛的、開始「感覺弱能」的，正是自己。

陪伴著這一堆問題的湧現，我參與了一些「立根」(一個中大社工系畢業生搞的論政團體，強調不會有行動)搞的座談會和「探訪團」，但過後總覺得有點不妥。

我想立根嘗試把一些社會問題用較「軟」的方式介紹給同學，可能會令同學較易接受，從而增加認識和關心。然而，慢慢感到，一次次的座談會、探訪團，彷彿在鼓勵同學們：「成本好低之嘛，去下囉！」感覺好似付出「去下傾下」的代價，就買了一件叫「一個關心社會、關心基層的人／學生／讀書人／知識分子」的貨品。對我更好似因為開始不滿自己的不關心而去「贖罪」。但那些受壓迫的人在我們心目中又是什麼？是人還是工具？我們實質地關心了多少？這種「就住就住」、做調查式的探

訪是否實質上在消磨同學關注的可能性？

我們所有的能力，是否只止於在風聲雨聲中，只付出那些關於「家事國事天下事」的讀書聲？或多些，止於一些討論和幾篇文章？除此以外，我們真的沒有能力再做點其他什麼了嗎？

雖然這堆想法一直在腦中、心中擾攘，也在預諮後把阮勛的聯絡號碼抄到記事本上，但又因忙著出今莊第一期報紙加上懶惰而沒有找她。

第一期報紙出版了，社會版原有稿題因莊員對該問題一向不認識而中途夭折的事，又給了我一記巴掌。一天獨自在報社做第二期報紙的工作，心想：「不能再拖啦，否則人家屋都被拆掉了。這一兩日應鼓起勇氣找她啦！」

真是做戲般巧合，阮勛就在這個時候打電話來找人。我們談了一會，產生了在報社播錄影帶、邀請范記(即范克廉樓，學生活動會所集中地)的人來看的念頭，於是有了和街坊在三月尾的見面。

見面那晚再細想他們的理據，亦認為他們的爭取十分

合理。心想既然認同他們的爭取，又有途徑參與，那除了寫文、及與會關心這件事的同學「吹水」外，我的確仍有能力去做點其他什麼的支援行動，便不想做只是在一旁喊「我支持你，你上去打啦！」的啦啦隊。

之後不久，參與了街坊的靜坐與遊行。

說起來也可算不幸：第一次參加居民的遊行，路經我家附近，雖已刻意迴避，還是讓我媽一眼點了相。(後來更不知何時上了電視，嚇得我姨丈打電話問我爸：「喂，李維怡上咗電視呀！佢搞緊咩呀？」)

不消說，回家馬上便要面對可能很多走出來參與的支援者都要面對的問題：「阿爸阿媽」。

而之後的兩個月內，都可謂苦於嘗試溝通的階段。我總在利用不同的機會，嘗試解釋天台居民的理據、政府如何無理及我為何會支持他們等；一方面爭取他們認同我，一方面爭取他們認同街坊。

看得出媽在努力地嘗試溝通——無辦法，我們太相似了——但爸卻發了幾次火。初時我

面對一些已壓抑的記憶，更令他萬二分地擔憂。

之後爸還是常「釘」我，可是我想也發不起火來，反而有一次很難過，差點哭了，到了現在，也不知是他們贊同(其實我覺得他們一直都無認為我做錯)還是明白無法改變我，也漸漸對這些事保持「適量緘默」。有時看見他們無法說服自己有什麼理直氣壯的理由叫我不去參與、但又默默憂心的眼神，我都有些難過，於是也開始隱瞞某些行動的事。

而其實在開始參與後不久，除父母外，更要面對同學和朋友，尤其是新聞系的同學們。

一次爸諷刺我：「你點做記者呀？記者要客觀中立㗎，你成日捲入啲事件中，仲做埋主角添，點得㗎？」

這大概也是我同系同學們對我的行為有質疑的主因。

我覺得好奇怪：難道做了記者就不能同時有做人的立場了嗎？——這叫我想起了那位下了班才肯簽名支持居民的師姐。

不識好歹試著與他論辯，結果吵了一兩「鑊」，我也動了火，覺得他真有點蠻不講理。

後來想想總不能老鬧，總要嘗試去互相理解。

我因而想起他幾十年前為了讀書、學音樂和嚮應祖國的召喚，一個十多歲的孩子離開家庭和熟悉的一切，孤身飄洋過海，回歸祖國，一度相信中共的美好承諾，最後得到什麼？十年的精神、肉體折磨，未試過的人大概很難真正理解罷？這些茶餘飯後偶爾觸及的思緒，也難免隨語後的嘆息遺傳了給我。



大概這些過往的痛苦令他對上街、運動這類字眼十二分敏感——他第一個聯想到的是「利用」和「被出賣」。而我正在幹的，很可能是在挖一些他埋藏已久的傷口，迫令他

而所謂客觀中立，最多只能是個追求的目標——務求所謂與官方喉舌對立。然而，大家真是只抱這樣的心態嗎？客觀中立是否美化了我們的逃避判斷、可以讓我們以抽離、超然的身分去面對世界？當一個已有某種身分認同的人看另一個階層的人的活動時，真能一些偏見都沒有？「客觀中立」這種新聞界的主流論述是否容許我們在一個「持平」的面紗下掩藏某些已有的價值判斷？預諮時譚萬基問：有兩幫人在打架，一幫有權力，一幫無權力，你把他們抓起來各打五十大板，到底是不是幫了有權力那幫人呢？

這段期間試著與不少同學談過，希望盡量把天台居民的訊息帶給身邊的人，至少希望他們理解這群在政策、警力、議員、金輪大廈一些不滿的業主、主流社工論述、社協這個「打正招牌為草根，遇事居民擺側跟」的社區組織、不大理解整個天台屋政策和對草根不大關注的記者的報導、多少因此而不同意居民爭取的市民……的面前，完全呈弱勢的人。

同時，在這幾箇月中，參與了街坊各種示威請願的行動，亦盡量多和街坊一起——我想多些與他們互相認識，建立多些人與人的關係。我不想用他們常貼給我們的「名牌」——學生——去同他們相處，我最怕他們說些類似「你哋大學生讀得書多，我哋識得嘢少……」的話——其實他們懂得很多我們不懂的事嘛！

雖然我都算是一個學生，但站在他們身邊，我只想做一個朋友。也正因這種關係，才令我常在金輪出現。

記得初與爸媽「拗數」時，看到譚萬基在《香港文化研究》中一篇《知識分子？天台屋抗爭的一些反思》，其中提到知識分子、學生、社工等支援的人站出來的原因，都可能是和過去的痛苦經歷有關，而在抗爭中正「治療著這些痛苦留下的傷口」，而大家的感情是緊密扣連起來的。

初時這幾句弄得我有點不舒服：我們支持街坊的爭取，與他們一起想法子解決困境，一起面對政府、警察，原來有一半是為了治療過往痛苦遺下的傷口？那是否有點兒利用了街坊的抗爭呢？



可是在實質的參與中，我卻發覺不能抽空構成現在的「我」的過往來談「我的參與」，亦明白自己當初那些疑懼是忽略了感情建立所需的過程，強將「街坊」和「聲援

者」對立了起來。

首先，在我們嘗試與街坊一起面對一些問題時，假如說「設身處地」地替街坊著想，始終都是一個外來者假設自己在這個處境會怎辦，到底我不是街坊，怎能說真正「知道」他們呢？

只有當我訴諸以往類似的痛苦經驗(例如父母與我對文革和六四的痛苦感受、初到港時寄人籬下、曾一段日子在日間無家可歸、一家三口街上流蕩等)，再與他們一起面對與感受當前的壓迫，才能比較接近他們的所思所感。更當我們不惜展開這些傷口，與街坊一起以反抗壓迫的方式去找尋治療時，我們的感情才更緊密地扣連在一起。

具體一些，在開會商量對策時，大家都有一些憂慮與煩

而這卻正是爸幾番「提點」我小心被人利用的時候。不久後社協又塗黑其他聲援者作為退出的藉口，街坊頓失強援，傳媒又多少帶了暴力眼鏡去看居民，街坊(至少心理上)對我們的需求亦相應地增加。

一堆混雜弄得我不禁十分疑懼地想：「我們之間是否真的只是純朋友的情感？」但疑懼的同時，又覺得自己交朋友時對他人和自己都這樣無信心，是很有問題的，但——總之矛盾得很。

初時我只是迴避問題地想：即使作最壞打算，他們真是有「利用」我們的心，也不會到了每個人都完全不把我們當朋友的地步。而且政府真的在壓迫他們，我又有能力去支持他們，當不能視若無睹，而交朋友也得主動踏出一步啊！

惱是類似的：開會開到凌晨兩時多，大家的疲累，互相感受得到。

四月廿四日，陪著殷生殷太在他們窄窄的家裏等著警察破門而入，兩夫婦初時還硬找些話說，到後來見到那些綠褲子在門外遊離時，殷太手都顫了，殷生則早已默默地用撐在摺疊檯上的手托著額頭，兩人再不能說話了。那種坐在家中等別人來拆毀血汗錢換來的家園，又無能為力，又無可奈何的感受——我不知可以怎樣寫出來！當時他們堅持只有警察破門而入他們才會離開，這對於警察來說不是件難事，卻已是他們為保衛家園能做的最多（在不傷自己的情況下），但仍要擔心傳媒會報得不好，堵塞他們的爭取之路。

四．二四後，殷家放棄爭取，接受臨屋。我雖失望，但也理解得到，最慘是我還很掛念殷家兩個常舉起雙手叫「姐姐抱！」的sailormoon，她們在四．二四那日都被送到婆婆家去了。

真正拆屋前一日（五月六日），一班陪街坊的聲援者坐在一起講底線——陪街坊到什麼時候？輪到我時，說了一大堆



自己不知自己說什麼的東西，其實，若現在再選擇一次，我依然抉擇不了——如果一破門就離開，豈不是離棄了我的朋友？但若不離開而被「拉」的話，自己固然不想，更重要的，是我何嘗對我父母公平？況且徐太的情緒不大穩定，我很擔心。

那天晚上徐生親自下廚請一班聲援人士一起進「最後晚餐」。大夥兒到了旁邊人去樓空的屋中「開檯」時，我赫然發現徐太背著我們躺在一邊飲泣——徐太未結婚時已住在天台，現已有一子一女，無奈政府卻不肯接納她的證明。那一刻心裏很難受，兩個平素吵得要命的孩子爬上床摟著媽媽，嚇得不敢出聲。我也同孩子一般不知所措，亦不想叫她別哭了，唯有抱著她……

金輪抗爭——從天台到八樓

拆屋日，想不到徐太那麼「堅」，死纏著一個官員不讓他走。我們在一旁隨機地對一眾官員連嚇帶哄，徐太又態度十分強硬，終於迫得政府面對她的個案，她上了樓。就在她暗下決心「企硬」那一刻，她就打贏了政府。

其實，也不只是這些緊張時刻，每一刻和街坊及一群因聲援街坊而認識的朋友們的共聚，雖有不快的時刻，但也有無數值得回味的東西——或者就像阿翔說那些，是以後半夜想起時會笑不攏嘴的東西罷？好似和大家去食宵夜，在街上睡醒後朦朦朧朧地去余太工作的茶樓飲茶，和徐生「隊」啤，

聽阿燦和鍾家明各自談情史，因不肯抱何婷被她打，被何婷揭裙（好彩無人見到！），同華貞補習，抱何靜「飛」，何靜好似當阮勛是第二個媽咪的樣子，劉洪和阿豪（社工）半夜叫我出去吃宵夜，看余生寫詩，笑茵茵發脾氣，搥陳傑的光頭，聽牛記講愛情觀，聽曹太講佛經……

寫文這天，余生剛教我下棋，什麼炮五進一、馬三進二——多麼複雜的遊戲！腦子裏全是草。

似乎，我是適合玩些較簡單的遊戲的。

95年8月



第一次——原來關心別人的開始是學習和開始向自己宣戰

我的角色是甚麼

梁力

在清拆旺角金輪天台屋引發的社會運動之中，我不是天台屋居民、社工、學生、政府官員、警察、記者、錄映力量成員、甚至護衛員，更不是金輪天台屋受害者；我的角色是甚麼？



喜華的感人哀訴，坐在電視機前的我，腦際正漫無目的地運動。

一時想到：「雖然強權拆屋無屋賠，還要自費拆屋，政府有問題。但又有沒有必要，搞到女社工在請願中，被警察以武力抬離現場？弄致她激動到不得了，精神像歇斯底里似呢？」

一時又想：「有居民在請願中被警察毆打，原本去警署報案，但中途為何竟到了廟宇拜神？」這時又有一個新的問題在我的腦海裏打轉：「是不是現今香港，大專學位多了，學生水準從此今非昔比，大學生八股文讀多兩篇，就自大症發作，覺得自己得材而無弄文

來自傳媒的報導——

近半年（那時我還未認識金輪天台屋居民）傳媒上熱烈的報導著金輪天台屋事件。有天，電視上出現資深社工何喜華的感人哀訴，就社協為何在清拆前五日退出協助金輪天台屋居民一事，作出澄清。

他說：「……有人感情用事，在事件中過份介入……鼓動居民製造混亂，甚至招引來一些不明來歷的分子……社協終於在不得已的情形底下退出了在金輪的服務。」

中毒

在傳媒一系列對金輪天台屋事件的報導後，此刻又有何

之地，所以心癢難擋，實行社會問題擴大化，幕後推動居民，以證己乃儒生正宗乎？」

偶遇

六四那天晚上，回想八九年當日，心有所思，於是隻身到維園。在會後一個自由論壇上，認識了一班年青人，論壇完結時相約過兩天作論壇的檢討會議，由於回程時路程相若，於是就和其中幾位一同上路，在車廂中我們漫無目的地閒談，從交談中得知他們多是大學生。小巴駛至終站，我們一同下車，當行近旺角金輪大廈時，一年青人向我問道：「有留意金輪事件麼？」「有一點點，限於傳媒上面的報導。」我答。這時腦際一閃問道：「不明人士？」我指著她。

介入

兩日後我們在旺角學聯社會運動資源中心（有趣的地址正是金輪大廈），就日前的論壇作檢討，議程接近尾聲，討論到如何維持到會朋友日後的聯誼問題時，當中有說遊山，有說玩水，其中幾位更提議於就近的一個星期日，有一個關於清拆天台屋的「天台屋居民

聯區大遊行」，可以自由參加作出聲援，我當時心中不置可否。

會後，我和幾位學生朋友，到就近的茶餐室吃飯、談天。席間我向身邊的一位女學生請教了一些有關金輪天台屋和居民的問題。實話實說，這段話可能是因在餐室中，交談時間甚短，又有其他學生朋友的對話打岔，所以，我所獲知的和我原本在傳媒上所得的，也沒有太大的差別。但誠然，要不是在偶然的機會之下認識了他們，我也不會主動找他們去和傳媒上面報導的「他們」作比較。

最後我之所以參加六月十一日的遊行，主要的原因有兩個半：一，政府對清拆天台屋之政策的確出現問題，以致有人馴街抗議，以香港現時天台屋之多，將來肯定陸續有來；二，在茶餐室和那女學生的談話中，她每當說到居民的情況，有時會激動得口也抖起來。還有，原來她（或他們）已斷續和居民一起在街頭露宿，不是一天半日，而是足有個多月的日子。如果這樣一個正接受高等教育的女學生，和居民一起露宿抗爭的女孩子，

我的角色是甚麼

就是何喜華口中不負責任的人，那就當真「不負責任」得很了；至於那半個原因呢，說出來是不太好意思的，但那也是事實不得不說，就是兩個字「好奇」。

繼續介入，從暈佻佻去遊行，到第一次認識居民

六月十日天雨，晚上在電話中和學生朋友聯絡明天遊行事宜：十一時集合，十一時三十分出發由旺角遊行至尖沙咀；渡海至中環，再由遮打花園遊行至港督府。當夜由於和朋友喝了點酒，不勝酒力蒙頭大睡。

六月十一日，上午九時天陰。醒來頭腦有如摩天輪的轉，胃有如一級方程式車開動，方向是門口，好不容易爬起床梳洗。十時四十五分到達旺角，我先前吃了早點和一些成藥，十一點左右在約定地點集合，認識了一些金輪天台屋街坊。

懷著好奇心理的我，第一次接觸居民的感覺是，粗壯的手掌，黑實的皮膚，發黃的汗衣，把布鞋摺起的踏著，咀角永遠夾著香煙，污言、粗口滿天飛。小孩不停地在我身邊跑

動、飛轉，我的耳朵告訴腦袋，它正給小孩們用那可能超過一百二十分貝的聲音轟炸，這時我的胃部向我作出了第一次警告。

十一時三十分開始由旺角至尖沙咀碼頭的遊行，在一班小朋友及天台屋街坊帶領之下，我們有秩序的向前進發，他們唱歌及喊口號，反對政府無合理安置就強行清拆他們家園。

在紅色暴雨警告訊號之下，渡輪由尖沙咀駛向中環途中，豆大的雨點正灑落以美麗而蜚聲國際的維多利亞港，但誰知在那美麗的背後，在這渡輪之上，正載著當權者以強政迫人瞞街的故事。看著雨點瘋狂的落下，聽著它打進海面的聲音，回想剛才街坊的口號聲、歌聲，會否如雨聲一樣來時氣勢磅礴，大雨過後便了無蹤影？我聽著雨聲，心中的不安，不知從何而來？或者？又或者？這時我的胃部又向我咆哮了。

想去了解問題，但還是問更多問題

自從認識學生到及後認識金輪天台屋街坊，前後至今已大約有一個月了（街坊瞞街抗

爭也已兩月多），我對他們與及清拆金輪天台屋有關的事件，相對於認識他們以前，多少有著不同程度的理解，但是這又正有更多的問題，隨之而來。

「為甚麼政府拆錯樓無屋賠？」港府至今還未公開對金輪大廈天台的勘查報告，其實所謂影響樓宇結構只是大廈內部出現滲水，但義務屋宇測量師對金輪天台當時情況作出的專業評估，卻證實大廈並無即時危險。金輪天台屋居民往屋宇署、立法局申訴部、行政事務申訴專員、政務署、社會福利署、建築物條例審裁處投訴，都不得要領，最後到房屋科。

但竟被拒門外，警方及護衛和居民發生衝突，女社工欲保護居民，在龐大警力及眾護衛前，要面對政府行政不當及武力清場下居民的人身安全之沉重精神壓力，她被壓迫得表現像歇斯底里似的，最後還被警方以暴力拖離現場及拘控襲警。

居民及社工被護衛及警察毆打，數度到警署報案都不受

理，在申訴無門下，最後弄致心灰意冷，只好向神靈稟告，發洩心中之種種不安，是否他們藉此在心靈中才能找到點點的公平安慰？

雖然事後回看出事那日的錄映帶時發現，似乎是居民保護社工而不是社工保護居民，不過這是我當時問及那女社工，她形容自己出事的感覺。但無論如何事實是，事件中有五名居民受傷。警方控告一名



女社工和兩名男居民襲警及襲擊護衛，法官就此案的結案判詞中明顯指出，警方及護衛曾使用暴力，其中更有護衛先行襲擊居民，這居民因此自衛無罪。三名被告最後均無罪釋放，但為何至今被起訴的只有社工及居民？

為甚麼學生零用錢不多，而每次行動總也得花上數十塊大英港元吧！還在校園籌錢支

持居民。更有學生陪伴居民在街上靜坐，甚至一起露宿達兩個多月之久？是否關心別人，關心社會，身體力行就是無聊生事；而每天只知讀書、睡覺、吃喝的就是好學生？

行文至此，頭腦有點發脹。

傳媒為大眾服務，大氣電波屬於市民，報章作為社會公器，新聞報導傳播市民所想知道及所需知的資訊給大眾，更有責任把事件作全面而深入的報導。

新聞界就當日社協退出協助居民一事，一時雷聲大作、烽煙四起，電視新聞、專題特輯，螢光幕上出現何喜華的「感人哀訴」，電台、報章更不在話下。

但傳媒上沒有報導的是，時至今日居民露宿已達兩個多月之久，更有數名居民因此事件失業達半年多，這是否就沒有新聞價值呢？離婚婦人帶著一個患有長期病、被醫生證實不宜入住臨屋的孩子，她大白天要面對工作及法庭申請孩子撫養權的壓力，而晚上還要刷街。可笑的是，有社工為她召開記者會，申訴政府以她離婚為理由正式拒絕她已輪候多年

的公屋申請時，到場的記者只得一名，是否這位婦人不及何喜華的「感人哀訴」呢？是否有知名度就會報導，無知名度就原地踏步？

是否在過去抗爭行動中那些放飛機入港督府、端午龍舟賽跳海、請願中被警察武力清場、報警途中去了拜神就是故事的全部？



這時早已頭脹的我，已加上口唇發白和冒冷汗，問題一團一團接踵而來，令我混亂，無助的我有如丈八金剛摸不著頭腦。原本是想來了解問題，此刻卻反而問了更多問題。到底政府有問題還是居民有問題？警方有問題還是社工有問題？傳媒有問題？學生有問題？很多很多問題，令我頭痛！啊！！我的頭開始有問

題。可能，我多管閒事，我有問題吧，哈！

我的角色是甚麼

我不是學生，以鄙人文才之疏，自然沒有學府收這窩囊廢；我不是聲援人士，因叫口號時我從不發聲；我不是社工，但我曾陪伴居民一起刷街、搬家當、參加行動；我不是記者，但又曾了解過居民並作出記錄；更不是天台居民或錄映力量成員；至於政府官員、警察、護衛就更風馬牛不相及。

在這場社會運動中，我的角色是甚麼？



我是一個有姓有名、有香港身份證、有住址、有聯絡電話的閒人、普通人。不是何喜華口中的所謂「不明來歷人士」、「隱形人」。是的，我是一個關心這事、曾了解此事的「閒人」、「普通人」。而不是坐在冷氣房內的「發言

人」。

看著金輪天台屋居民面對如此政府，原本早已冷汗如豆大的落下、金星四冒、目光散渙、加上雙腳發抖的我，實在不敢再想下去，如不就此擱筆，恐怕就「謝世長辭」，「長安極樂」去也，以後便難見各界能人才俊之雅面，不才就此謝過看官，花去寶貴時間讀畢鄙人無聊文章，實在無言感激，在下八拜頓首。多謝多謝！

草於認識街坊後一月

重讀後感

金輪天台屋居民經過百多日的露宿抗爭，前後約七十多次的抗爭行動，雖然已被迫全部入住臨屋（包括那位帶著長期病小孩的女士），今日我又再次拿起當天加入這個運動時所寫的文章重讀，記得當時有學生朋友問及，文章裏那些之乎者也，甚麼頭腦發脹、冷汗直流……？當時我不知怎樣回答，於是打個哈哈了事。今日自己重讀，這才發覺，當時行文對事件本身的種種不平，我是覺而不明或不安，但不知怎樣才能處理這感覺，而這種感覺又在我行文之時經常出現，於是每當自己遇到這思想困局時，就不其然的「之乎者也」一番，以表心中不滿，這你可以說我「事後孔明」，也可說我「自圓其說」，但這就正是我此時重看這文章後感。還有我增加了一些部分，這些部分是當時已寫

的，但自己不滿因而刪了，不過經重讀後，感覺沒有它們文章很是不完整的，所以才後補上去。

今日我對街坊的感覺已不是當初的甚麼汗衣、夾香煙的嘴、摺起的布鞋、粗口和黑實皮膚，而是實實在在的徐生、徐太、曹生、曹太、燦哥、劉洪、陳杰、陳太、牛記、劉志培……我的朋友。

還有幾件事是今天值得記的，其中有位曾被控的街坊燦哥，在審訊期間成功申請他大陸母女一家到港團敘，加上無罪釋放，可說是雙喜臨門，在此祝願他們一家以後幸福快樂，恭喜！

那位當日精神被壓迫得表現像歇斯底里的女社工黎婉薇（雖在被控後給社協迫她「自動休假」），不過她後來經審判後，除無罪釋放外，更重回校園進修碩士，雙喜臨門，祝學業進步，恭喜、恭喜！

有位曾把事件記錄，並將之製成紀錄片的錄映力量成員鄭智雄，和街坊一起由通知拆屋到街坊入住臨屋前後達一年之久，他所製作的有關金輪天台屋街坊如何組織起來與政府抗爭的記錄片《大禍臨頭》，在一個公開比賽中得了「組別獎」及「大獎」，雙獎臨門，又是雙喜，再恭喜、恭喜。（看畢此文請看《大禍臨頭》，多謝！）

以自己雙手辛苦血汗錢換來的家園沒有了！入住公屋的訴求被壓下去了！？街坊不用再面對剷街抗爭時，在睡夢中忽然要起床「走鬼」

的大雨、日間凜烈的太陽、有如蛙大的蚊、虱及蟑螂的圍攻及要步行五分鐘才到的午夜廁所。可是，接受臨屋也不見得好到那裏去，如晴天還好，只須步行三分鐘就到公廁，但雨天則要打著傘及涉過路上滿地積水才能去到，還有子孫昌盛的老鼠、蟑螂和白蟻、不良的治安環境。尚幸街坊終於入住臨屋時可自選臨屋區及由原來以人口比例分配大小的單位變大一碼，勉強算抗爭運動有一定程度的成績，加上自願與否也算新屋入伙有瓦遮頭吧！？阿 Q 的我自當作雙喜臨門計，故又是雙喜臨門，恭喜、恭喜！

差點漏了他們，那些小孩雖然不停的在我身旁跑動，和用那可能超過一百二十分貝的聲音轟我的耳朵，然而，他們多了樣新招，就是以鞋頭群起死力踢我「上五吋下五吋」，唉！小孩啊！！恭喜、恭喜。好痛！

95年9月

公民教育第一課

綺蓮

回看天台屋的抗爭過程，從荃灣天台屋居民靜坐花園道，將問題帶到電視螢光幕前，到旺角天台屋居民承接荃灣經驗，繼續抗爭，至此塵埃落定，參與的過程對我來說是深刻難忘的，有許許多多的片段徘徊於腦際。這些經驗更令我清清楚楚的看見政府部門的迂腐，官僚、警權的濫用，並親身體驗到小市民的徬徨無助。

猶記得第一次探訪陳傑，看見他家裏的裝修擺設，令我驚訝那五臟俱全的小房竟然是一間用鐵皮搭成的天台屋。在政府眼裏這些僭建的房子是非法的，可是在天台居民眼中卻的確確是他們棲身的一個「家」，一個積聚了十多年感情的家。政府眨眼間要拆你家園，那種難捨難離已足夠你寢食難安。雖然政府早已通知了居民拆屋日期，可是政府一直拒絕給予居民適當安置及賠償，居民多番與政府週旋，卻仍是徒勞無功。家園即將被毀之痛，無家可歸之憂日濃，夾雜對政府無理

的憤怒，居民的無助感是我體會得到的。

雖然我並沒有激烈的參與討論抗爭策略，但最難忘的經驗就是成為他們當中的一個。在面對天台屋即將被拆的當兒，與他們一同留守天台屋，一起吃飯、開會、睡覺、洗澡，對天台屋已建立了一份無法解釋的情意結。對政府的不負責任和無理更確切的放在心頭，體會到居民失去家園的那種感受。我沒有後悔與居民打這場仗，至少面對政府的不公正，我站出來了，走到居民一方支持他們，跟他們與政府對抗。

起初，有人認為天台屋居民應該以和平的手法進行抗議，尤其反對像荃灣天台居民在花園道的激進手段。只是在參與天台屋的過程中，我發現



所謂激進的手段在某些情況下是必須的。若居民不以「激進」的手段來引起傳媒的關注，向政府施壓，居民根本沒有抗爭的空間，要知道我們的政府像



一頭狡滑的豺狼，欺善怕惡。市民若保持沉默、膽小怕事，強權根本不會理會他們的申訴，而且自然變本加厲欺壓市民。

在多次與政府部門會面的經驗中，政府狡滑的本質表露無遺。有一次居民到美利大廈與余黎青萍進行會議，要求延遲清拆天台屋，並給予居民賠償，我看到政府部門推卸責任的嘴臉。余黎青萍的態度不算太差，只是從一開始，她已沒有誠意，沒有打算為居民的需求而改變政策。她及整個部門根本不是站在居民的一方，她所關注的只是政府的基本政

策，或者其部門本身的利益。在面對政府部門的迂腐和官僚，居民根本沒有途徑可以反映，因為基本上沒有完善的監察制度監管政府部門。公務員往往只著重向政府負責，已忘記了他們服侍的人民。加上傳媒實在太講求新聞價值，在天台屋長期的抗爭中，漸漸不被傳媒重視，若然不以一些「激烈」的抗爭行動引起關注，居民又怎能向這個政府施加壓力，要求改變政策呢！因此「激進」對天台屋居民來說是一個籌碼，一個爭取抗爭空間的籌碼。

難道我們還要怪責小市民麼？擾亂治安的罪名，全都歸咎於政府一拖再拖，將市民置諸不理的態度，而不是居民本身。

整個天台屋抗爭過程，讓我從參與中看到政府的不公平、警方濫用權力、欺壓市民的可憎，這經驗是深刻難忘的。

95年9月

因愛之名

維怡

幾個月前勛曾說要寫一篇關於金輪事件中「愛被邊緣化」的文章，到後來沒能寫得出。

從她《日常生活作為社會運動》的一部分中，我感受到（不敢說是她的原意）：

如果我們不單用腦去看，更多用心去看，一些屬於「愛」、「情感」、「感覺」的東西，就可以有「活」力地遊走於所有日常生活的交流空間。因此，在整場被稱為「金輪事件」的事之中，不單爭公屋、講策略、出行動、談理論等的東西才重要，所有在這段期間發生的事，即使「瑣碎」到在天台飲湯，也有其意義的存在。

這些意義重要，但並非煞有介事地「重要」，也不是作為「自己的美麗回憶」地重要，而是在當下的每一刻都能真切感受到大家之間的交流，感覺到大家正在有「生」氣地「活」著，不知是否所謂的「當下即顯」，或者是勛所說的「平常心」罷？

因愛之名



——其實，不一定是「日常生活作為社會運動」的一部分，也可以是「社會運動作為日常生活的一部分」罷！

那時，我卻不大明白為何勛會寫不出「愛被邊緣化」。

記不起那天為何跑上八樓，但總之是有點、或者說是為了這卷聞名已久的《我們來幫你》¹。

自被趕離天台家園後，街坊們在百佳外面日曬雨淋，又屢屢受官氣，在同她／他們、還有其他支援者傾談後，更越來越懷疑：我這個「支援者」到底在幹些什麼呢？到底是誰

¹ 編者註：即《怎可沒有你》的第一版，詳見本書另文《再上天台》。

幫了誰？是誰與誰去面對了些什麼？

看了這卷錄映帶，十分不安，十分不舒服，整個過程有些像我寫第一篇文時的面熱感覺。



我不知怎的，一個人在翻看又翻看，足足看了五次，好像要在裏面找些什麼，但又不知如何名狀我要找的東西，腦裏一片混亂之下，只是知道需要放下一切裝甲，將自己靜靜放在屏幕前面，接受／面對一些東西。

靜靜在屏幕前，重溫一些過往的景況和聽過的說話——但又不是「重溫」，因為很多事情是今次才「看到」、「聽到」的。

畫面上響起 Beyond 的《不可一世》：誰願壓迫心中怒憤衝動／咒罵這虛與偽與假／從沒信要屈膝面對生命／縱沒有

別人幫／一生只靠我雙手／讓我放聲瘋狂叫嚷／今天的他／呼風可改雨／不可一世太囂張／乜哥乜哥／多麼的討厭／We don't need you any more / Go to hell !

陳傑臨離開前在空屋踱圈，阿丁背著行囊在窗口趴著，阿燦在拆屋前的居民會中表達要維護家園的決心，劉洪叫我們不必擔心他們會做傻事，看到她／他們的聲音被「聲援者」壓倒的樣子，聽到她／他們的憤怒，聽到她／他們並非一班失理智的人——而我這個外星來客，又怎能真正明白別人血汗換來的家園將毀於一旦的憤怒呢？我怎能忘記他們有憤怒的權利？！

其實從錄映帶可看到，街坊已表現了她／他們有考慮過有關後果，然而我們所做的，就是連續不斷地用開會（至凌晨三、四點）來疲勞轟炸她／他們，兼且用盡所有「學術權威」、「經驗權威」、「專業權威」、甚至作為來「幫」人的人的「情感權威」（亦是我感到最難以忍受的一種），去壓迫她／他們的聲音，企圖硬

這些話呢？至少我沒有。

怪不得陳傑也說：都係蔥頭講的嘢最啱聽。

又想到何太說，若不是爲了這些社工和學生，就不會這麼早落樓，落了樓就什麼「債」都還清了——當勛告訴我時，心裏很翳。

是否正如小星所說，我在拆樓日，在天台幹些什麼呢？——又要怕，又要擔心，然後又要因爲這些怕和擔心而有意無意間在居民會、平日的傾談中忽視了尊重她／他們的憤怒，從而對她／他們抉擇如何去保衛家園造成壓力，甚至我當日（拆樓日）純粹「存在於天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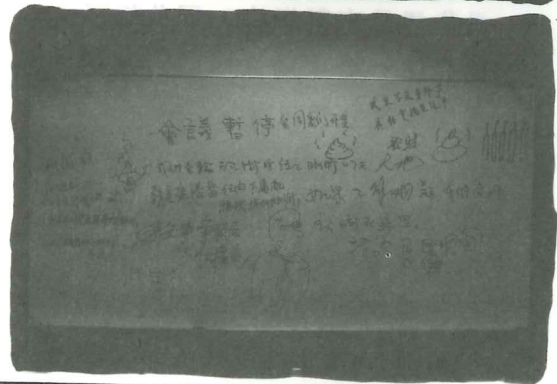
把我們的一套灌給她／他們，同時又忽視她／他們對這種壓迫的反抗，亦聽不到她／他們的感受。

臨近拆屋時，心情很混亂，又好緊張，見／聽到街坊某些氣頭上的話，既令我擔憂她／他們當日會做些傷害自己的事，也擔憂自己的安全；既擔憂如被警察「塔」的話，對父母太不公平，又覺得如離開正在作伴的街坊就好像離棄了她／他們般，同時還擔憂不知如何應付突發事件……腦子裏混亂得失了神，結果當時傾向相信「較有經驗者」的意見，而不是聽街坊們的意見。

噢，上篇文還在說自己如何擔心街坊——問題是當你爲某人擔心的過了火位，就有點意味著「某人」是比你差。而當時我就好似假設街坊是些不懂思考、毫無生活經驗的人，而我又憑什麼去「擔心」？

還是蔥頭在學生們講底線時說的最像話：要尊重街坊的憤怒，不是贊同，不是說在街坊要斬人時便叫她／他但去無妨，而是要尊重她／他的憤怒，嘗試陳述可能的後果……

但當時，有多少人「聽到」



也足以令街坊有所顧慮。那即是說，那日在天台不單「幫」不了忙，反是幫倒忙！

更何況如果她／他們感到要強硬些，爲了保衛家園和自己的尊嚴，即使被警察打傷抬到街上都是值得的話，我有何權力去代（而非提議）她／他們說：「保衛家園沒有保護人身安全重要」？而所謂「人身安全」是指誰而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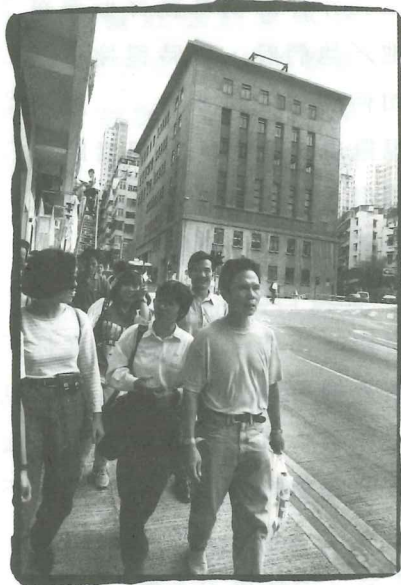
回想自己當時的所謂「擔心」，其實大都是一個首次參與者所面臨的問題、抉擇、加上我一向認同參與是扣連個人經驗的結果，自己當時把自己放大了太多倍。說什麼「陪街坊去面對政府的壓迫」，其實到底是誰陪了誰去面對了些什麼？到底是誰幫了誰？

如果說香港政府以惡之名向街坊施行壓迫，那我這類以愛之名施行的壓迫難道不是幫兇？難道可以脫罪嗎？但正因爲我們是來幫街坊，因此她／他們都不會太過責怪我，甚至倒轉來幫我們辯護。

想到這兒，後悔得不得了，眼眶有點兒發熱，有點朦。但是我硬把它們截住了。我不敢流眼淚，因爲覺得那幾滴眼淚很有危險性，可能是爲了脫

罪而流的。我很怕，不敢讓它們流出來。不知爲何會這樣。

現在想想，鍾家明說：「都唔可以咁講嘅，你哋都係爲咗我哋好」；劉洪說：「算啦，你都唔好咁自責，我哋都有責任嘅！」陳傑說：「都過去咗啦！」阿珍說：「你哋都係過份擔心啫，如果我哋果日受咗傷都唔係咁好啦！」阿燦演出那天在舞台上扶著木屋獨白，



提到他的憤怒、「衝動」，又說：「好彩得班聲援嘅社工同學生，自己才不會『做傻事』！」

街坊們是寬恕我們的。

或許這種寬恕，對我而言是應該和需要的——這不是想藉得到寬恕而脫罪，反而是使我不能因得到應有的懲責而脫罪、得以「舒服晒」。就讓這

也隨時有機會犯／曾犯這些毛病。然後我越想越覺得恐怖，好像在這種關係裏，被消磨掉的，正是那些我們口口聲聲說關心的人們，好似除了作爲「全稱的街坊」外，她／他們作爲其他甚麼都不重要似的。



另一個大家都會遇上的困難，可能就同翔那種想擺脫感到「我和她／他們是兩個世界的人」這種困局差不多。

在我第一篇文中，我也提過很怕被街坊貼上「大學生」的標籤，弄得我與她／他們的距離好像很遠，但自己又不覺得身爲大學生有什麼了不起。

但在拆樓後，在同大家（包括街坊及其他聲援者）的談話中，我又見到另一些自己的問題：

如果說大學生／專業人士／來「幫」街坊的支持者這類

些疚罪留在心裏，讓它作痛（但又不能讓自己沉醉其中，否則只是另一種自瀆而已）。

也許這就是與我們心裏、腦裏那些隨時會跑出來、具壓迫性的念頭去抗衡的動力。又或許，等到自己受到應有的傷害，才能明白，自己如何傷害了別人。

後來再一次看翔的《兩個世界的人》，看到翔不斷展示他所珍惜的、同街坊間的美麗時光，令我有點擔憂。

雖然翔都認同不該對街坊抱「我們來幫你」的態度，但我擔心這些對美麗時光的珍惜，當過了火時，同說「我們來幫你」是同出一轍地忽略了對「街坊作爲自己」的尊重。

我擔心這會是愛上了「同街坊的關係」，而「作爲自己的街坊」在這種關係裏反而被排斥到關係之外，或者說，成爲這種想像關係中的附庸。而在這種前提下，同街坊的交往很容易變成不斷召喚、提醒自己的「美麗時光」以及對這些關係予以一次又一次的自我肯定，以讓自己能安全地保有這種關係。

其實不應說我只擔心翔會這樣，事實上我自己和其他人

身分造成我們對街坊們具某種權力的話，我同意應該努力去抗衡這些關係或感覺。然而，「抗衡」的意思不單是抗拒街坊貼標籤，更重要的，我想，是先反省自己到底有沒有抗拒



去運用這些權力，尤其令我不能忍受的是那種以「來幫人的人」這身分施行的權力。如果說權力關係單單是社會形勢造成或者街坊心裏對我們貼標籤而造成，我覺得是極推卸責任的想法。

另外更要留意的是，努力抗衡≠擺脫，亦≠作賤地勞役或貶低自己以期形象上似比街坊更「低」。

事實上我覺得太刻意地想擺脫是不可能而且有問題的。因為這些努力會令我們很容易忽視了我們與街坊間的差別。當自己重複又重複地想做「擺

脫」這個動作時，很容易覺得自己同街坊很接近，於是更容易忽視「我們不是街坊」的事實，於是越來越覺得自己好了解街坊的情況，似乎越來越有資格「講嘢」。再加上各種不同款色支援者所持有的種種「學術權威」、「專業權威」、甚至是「來幫人的人」的「情感權威」等等等等，街坊們的聲音在這種情況下就更容易被這些支援者有意無意地壓倒——尤其是在緊急關頭需要「效率」時。

又，如果我們真把街坊們當做朋友的話，不論是故意為她／他們勞役自己或貶低自己，都是無意思的——如果我們覺得大家都是平等的，有何必要大大貶低自己，企圖讓對方感到「舒服」？況且對方也未必會因此感到舒服，反之，這種做法只是令到自己舒服而已。兼且，只要不忘反省，自己是誰就做誰，這才是對朋友表現的尊重和誠實。

我對這個問題的釐清可能太遲了，但我覺得仍有說的必要：街坊們和我們的生活經驗很不一樣，上篇文中我提過，

這種複合交織的處境中自己會因擁有某些知識而擁有何種樣的權力，然後根據具體情況決定自己抗衡的方式。

寫到這裏我想起助的「普通人」，如果「普通人」的意思只是以一顆平常心去「事己事人」，那任何人都可以是「普通人」，只不過每個「普通人」皆有其特別之處，我想每個人也應認清自己，隨時開放反省的可能性，從而去決定自己在每種關係中不同／同的位置。有了這麼一種可以遊於其間的性質，不論是「日常生活」還是「社會運動」的參與，才是有「生」氣的——噢，這個是否同小星的身分靈活性差不多呢？



現在，我可能有點明白助那篇文章寫不出來的原因了。

記得聰頭說過：「我唔知

她／他們懂得很多我們不懂的事。讀書的經驗只幫助了我們從抽象角度或切入點，聯繫某些事情去思考，街坊們讀的書可能不及我們多，但不代表她／他們一定想不到我們能想到的事，只不過思考的過程和表述方式有所不同而已。當然，有某些事情我們所以能夠想得到，可能真是因為書本上的知識，但反之亦然，而這些權力，也可能在某件事或對某些人才生效，不能一概而論。

但這並不是說我們可以兩袖清風地摔脫這些權力，因為我們正正不能肯定這些權力會在哪件事或對哪個人生效，亦不知在哪種脈絡下有何不能控制的因素迫使／令到我們意覺／不意覺地行使了這些權力，甚至造成對別人的壓迫。

在這種危機下，我們能做的，是提高警覺，多些用心去聆聽別人的聲音（尤其是任何有機會成為我們施行權力的對象的人），多些反省自己所言所行是否站在一個平等的位置上去關心，想也不能忘了將每件事置入整個社會的圖像中，認清在

點講，但係（感情）唔係淨係對果個人嘅。」

如果我無理解錯誤，這「唔知點講」的就屬於「愛」／「情感」／「感覺」的東西，是我參與的憑藉。

但我卻無法清楚講述這類東西。

一來其本身很難（對我而言）直接被翻譯成語言；二來這些字眼已用得太多，一說出口，就可能召喚了一大堆懷疑同我所講有別的東西，於是又覺得這些詞兒不大恰當；三來即使自己能對這些詞賦予意義，當這些字說得太多，就很容易變成失去意義的符號，說出來的過程容易變成一些例行儀式，更怕它們成為爭論場域中一個我會稱作「理論詞語」一類的東西，那就實在太過恐怖了。

我在想，可能找尋一些平時不會直接用以講述這些「 」／「 」／「 」的方式，用別些方式嘗試呈現出它們的意義，我就能說話了，只是在找的日子裏，還是好好的保存它們吧！

95年9月



「居民的聲音在哪裏」？！

阮勳

9月27日的討論，不知其他人認為如何，我就覺得頗有收穫：不是指找到了什麼答案，而是發現大家原來在「尊重居民」和「不斷自我反省」之外，都找不到別的詞語去思考、總結我們在金輪的參與經驗，而在這次討論中，又都或多或少拆解了這兩個詞語的不足，萬基冠之以「不可能」——尊重居民的不可能和居民自決的不可能，而對我來說，更重要的則是「咁即係點呀？」——似乎，參與基層抗爭的希望進一步破滅了，但同時，隱隱約約的曙光又在討論間互問互答的縫隙中微弱地閃現，似有若無。

× × × ×
對我來說，金輪事件的參與喚起我的第一個問題，是關於異議的問題。

翔、萬基和炒屎都曾說過，我在《我們來幫你》¹中的

¹ 編者註：即《怎可沒有你》的第一版，詳見《再上天台》一文。



位置太超然、太純潔，他們質疑我在令到街坊最終屈辱地落樓這件事上是不是一點責任也沒有。答案當然是否定的，但是在剪輯《我們來幫你》時，與其說我想扮超然、扮先知先覺，倒不如說是為了贖罪——不管政治正確與否，我始終覺得街坊最後去了臨屋區而且感覺無力，我在其中是有份參與造成這一結果的。這種感覺自4.24之後便一直存在，直到余生、阿燦、何根他們(第一批)接受臨屋，且視之為自己的失敗，那種重壓迫得我急欲做點什麼來安慰、鼓勵他們(同時也令自己舒服一點)，於是才有《我們來幫你》的出現，試圖通過講出我的責任來讓街坊不要將「失敗」的攬上身。

但《我們來幫你》仍然漏掉了可能是歸我獨有的一個問題／一份責任：提不提出異議？對誰提出異議？

當我在學生組織時，我相信了只有團結／組織起來才有力量抗衡不公平的對待；到我參與過一些團體的工作之後，我開始懷疑，為什麼那些高舉「民間力量」、「為基層」旗幟的團體，往往關心壯大自己和團體力量更甚於關心壯大「被組織者」即弱勢群體的力量？為什麼每次當我提出異議時都總是被「需要效率」和「有更重要目標要達成」的理由，使我總感到自己以瑣碎的問題來妨礙同伴，甚至被指責破壞大局？

這些經驗令我進一步問：團體是否一定等於(正式、建制化的)組織？團體又是否一定等



於它所(試圖)組織的群眾、二者之間全無差別？基本上我的答案是否定的，而且傾向認為團體所做的工作，不管它說得多麼動聽，都是打擊民衆的(自)信心甚於壯大他／她們的力量。但即使如此，既然似乎(香港的)社運除了以團體作為中介(agent)之外別無選擇，我也就姑且接受它為「必要之惡」，借助它去多些了解民衆到底是怎樣的罷。

我便是帶著這種對團體疏離的心情參與金輪事件的。起初我以為這將不過是荃灣事件的重演——不理會有關行動的決策過程(即不同意也不會出聲)，不理會組織過程和行動的方式手法，我界定這些都不是我可以理會的，荃灣的參與經驗證實了我的想法：那些組織者不屑一顧的「瑣碎」事兒，

居民卻會明白是實在的支持。因為兩種群體的文化異實在太大了，所以我只是為著支持起來抗爭的居民而來。當然，參與金輪和參與荃灣也有一點不同，在金輪事件

金輪抗爭——從天台到八樓

我期望趁資源中心在金輪大廈八樓的地利之便，能夠更多一點接觸居民、更深一點了解他／她們，從而了解組織過程中的權力運作。

由於對組織／被組織這一模式有懷疑和保留，在4.24和5.7兩個拆樓日的部署過程中，我並不是因為心裏沒有主意、混亂或害怕被警察「塔」才導致接受社工／組織者的做法。

現在回想起來，在4.22之前一段時間我是清楚自己要什麼的。4.16遊行之後，連續幾天密集地行動，到4.19街坊開會商討4.20的部署，會上見到一直都積極參與(但未必出到聲)的徐太、甄太等女街坊一臉疲態，抱怨「腦都實晒」，但另一邊有些男街坊卻在提議一直行動到拆樓那天(4.24)，我覺得這樣子不行，只會累壞大家，到部署4.24時很可能又只得少數人說了算(因為其他人都已沒有精力去思考、衡量)。我不記得是否有男街坊也抱相同看法，也不記得是否有女街坊和我一齊提出這個意見(她們在會場後邊的「吱吱針」倒是看法一致的)，只記得最後會議的決定是4.20露宿港督府之後就暫時不再行動，休養生息，養

精蓄銳待4.22部署，也記得會議得出這個決定後我放下心頭大石的感覺。



這就是我那時對處於這次事件中自己角色的理解：出主意、策劃行動等等都還是其次，最重要的是認同相對弱勢的一邊——相對於社工／組織者，是居民；相對於男街坊，是女街坊；相對於多數街坊，是被排斥的劉培……——並支持他／她(們)去講出自己的意見。對我來說，這是最重要的，至於他／她(們)講出來的意見是對是錯、是「重大」還是「瑣碎」，則還是次一步的問題。

這種理解，與我之前參與團體工作的不愉快經驗和之後產生的懷疑是相一致的。還記

「居民的聲音在哪裏」？！

得在「最後一次」被指責破壞工作之後，極度傷心難過之餘，我忍不住問自己：如果我是因為認同「民主」而參與這些工作，認同「由下而上」的「民間抗爭」才是屬於弱勢群體、爲了弱勢群體的民主方式，又因爲這些團體也懷著相同的信念而認同他／她們，那爲什麼反而在這些團體「內部」卻最不容許不同聲音的存在？



如果在「內部」也不能貫徹民主，難道對「外部」——對被組織者又可以？我不相信。與其說團體／組織者會關心組織過程是否扣連民主實踐，倒不如說，被組織者沒有異議的聲音，反過來助長了團體中強勢鎮壓「內部」異議的權力。但是，被組織者爲什麼沒有異議？是他們麻木、順從，抑或是他／她們的異議也被某種形式的力量消了聲？基於我自己的歷史，我寧願相信是後者。

所以，從這個意義上，我希望多了解居民／民衆，也是爲了幫助我再去尋找貫徹民主原則的可能性。

寫到這裏我又開始覺得無力了，因爲，如果說維怡和翔他們是由於第一次參與，之前沒有什麼經驗去想這些問題，故而在混亂中成爲團體／組織者共謀的話，那麼我起碼應該在拆屋日這些緊要關頭，對團體／組織者與居民之間的權力關係會相對意覺一些——當時我的確是意覺到了，而且非常不滿，但我卻沒有對組織者提出異議，甚至也沒有將我的想法告訴當時視我爲戰友的萬基和翔。

我覺得很無力，如果我對基層、弱勢群體發聲的所謂執著，在金輪街坊處於既要抗衡種種「經驗」和「感情」權威支配、又要開放自己傾聽各種不同意見的夾縫中，最需要我們表態支持的時候，卻竟然懦弱、可恥地躲藏起來，保持緘默，那麼之前我對民主原則的那些思考還有什麼意義？此刻我拿筆去把它們寫出來，又還有什麼意義？

× × × ×

無力的感覺還在於，如果單單是我懦弱或知行不一，我還可以道德譴責完自己之後，通過鼓勵自己克服這些弱點去改變，這樣至少有點希望，下一次(對街坊和自己而言)的結果好一點。但問題是事情並非如此簡單，個人的不足可以逼自己去改，可是當涉及到團體……

當涉及到團體，事情又不同了。

也許，就試試從我和街坊這方面開始說吧。

3.17 之前，我一直保持著前面所說的「有距離參與」，間中旁聽居民會、間中聲援一下居民的行動，那時「街坊」對於我是一大片模糊的面孔，除了余生例外。黎婉薇向鄭智雄介紹他，鄭智雄有一天去拍攝他，叫我也一齊去。余生說的話很動聽，我也有一刹那的感動，但當發覺在街坊中他儼然是個領袖人物時，我便開始找尋別的街坊去認識了。

儘管逐漸開始記得一些常常在居民會上出聲的街坊名字，如鋒叔、盧鈿、陳傑，但頭兩個(呀！應說頭四個)令我有印象的卻是茵茵和何靜兩父

女。那時我正爲資源中心錄像隊拍攝居民會，除了頻頻用全景角度之外，似乎便沒有什麼焦點可以集中，因爲總是黎婉薇拿著擴音器在說話，只有她才可以說些長而完整的句子，前面幾個活躍的男街坊總是要麼七嘴八舌搶著說話，要麼只說得半句就被截斷了；多數街坊在多數時候則只是沉默。

於是我只好對坐在後面的街坊挨個兒拍特寫，試圖從他／她們的臉孔上讀出一些對整個進行著的事情的反應，這自然沒什麼結果，他／她們的臉對我是那麼陌生，我能根據什麼去閱讀？然後茵茵和何靜進入了鏡頭。現在我已記不清是否在同一次居民會上發生的



事，但可以肯定這兩對父女湊巧都是以極相似的姿勢給我留下深刻印象：茵茵和何靜臥在她們父親身上睡覺，或扭來扭去，摸、抓、捏父親臉上各個器官，父女玩得開心，手指柔

軟而靈巧地追逐，眼睛溫柔地交流著我無法明瞭箇中含意的眼神，直到忍不住笑起來，做父親的才不好意思地、無聲地對自己和女兒「噓」了一下，重新集中精神嘗試去聽前面依然混亂一片的聲音。



1.19 居民約見房屋科官員，黎婉薇找我們去偷拍，會議沒有結果，下得樓來，遇著荃灣街坊剛街彌月，將寄放在皇家倉的傢俬全數搬到美利大廈來，在大堂擺開祭祀余黎青萍的陣式，熱鬧非常。但即便如此，在金輪這方面仍是沒有什麼好拍攝的：照例是黎婉薇一次又一次地告訴「記者朋友」這次行動是由社區組織協會和金輪居民組織，照例是她講完之後就叫余生或鋒叔或殷老太出來講幾句，更何況那天有幾部機在場，再拍這些場面就未免有浪費地球資源之嫌。好不容易找到一個剛交談過幾句的女街坊（現在知道她是阿珍），正

想拍她，她卻像見了鬼般搖頭兼擺手，飛也似地躲到橫額後面去。結果最後還是把我的鏡頭對準了可愛的茵茵和何靜。也就是在那一天，我問茵茵的爸爸怎麼稱呼他，他靦腆地笑著說：「我叫阿洪。」於是我便很努力地記住，這個有雙溫柔大眼睛的年輕父親，名字叫「阿雄」。

一二月間我和街坊的交往大致如此，那些平時不大出聲的街坊開始一個一個認得了名字，但也僅限於此，說不上怎麼熟悉。而黎婉薇和我的接觸也只限於叫我找些同學出來幫街坊出傳單。

「找同學出來」的過程很簡單，多得荃灣事件，阿翔、阿 Sam 等六七個來自不同院校的同學來了。但過往經驗告訴我，幫居民忙往往會變成幫團體忙、幫組織者忙。任何一個同學出來參與都不是理所當然的，我不想讓例行公事式的行動白白消磨掉他們的熱情，更不想讓他們重蹈我的覆轍——誤將團體／組織者等同了居民去認同，為此我提議不如大家一齊上天台，先對居民有點認識和了解，才再想有什麼可以幫忙。這提議得到同學的同

意，於是在一次居民會上，黎婉薇便「正式」向街坊介紹了我們——這班同學是來幫忙出單張的，遲啲他們便會上來訪問你們了。街坊熱烈地回應：歡迎呀，歡迎學生哥支持我們！

隨著這幾個同學走上天台，我也開始比以前多了在天台出現——很諷刺，在此之前我大多數時間都是在居民下來八樓開會或出去行動時才接觸到他／她們；除了我們，天台上還有經常上去的珠姐和他偶爾從課堂上拉出來的浸會同學，還有主要是想拍攝整個抗爭過程的錄映力量，和也是黎婉薇找來幫手做家訪的勞協同事。到了 3.17 那天晚上，小星、炒屎、蔥頭等幾個中大同學聞訊趕來旁聽居民會之後，被徐生拉了去宵夜（這是我們「學生」和街坊的第一次宵夜），吃了幾百元，徐生硬是堅持由他來付帳，於是自此之後，天台上又多了他們幾個。（據說，被徐生灌了近十杯啤酒的小星，事後感動得表示要稍為放下他的讀書大計，多些出來探望金輪街坊。但傳聞未經證實。）

3.17 事件之後，黎婉薇開始較多地找鄭智雄、萬基和我一齊商量些事。我並不很清楚她是同樣地找我們三人，抑或只是找鄭（他倆曾多次合作，比較熟絡）而鄭又連帶找上基和我，但那並不重要，因為通常我對她的要求——例如幫忙「度」些「橋」待開居民會時去「lead」（帶引）街坊等——都不怎麼認同，又不打算反對，因而也沒怎麼放在心上，聽過了就算。

可是，這一次事情有點不同了。3.17 事件一發生，當天就已有不少中大同學詢問情況，更有同學主動提出借鄭智雄在現場拍的那段錄映帶回去所屬院校播放、討論，這使我覺得那段錄映帶是我們處於官、商、警加上大眾傳媒同謀這一劣境下的一件珍貴武器，應該抓緊時機利用它去院校、團體等將這件事廣泛宣揚，爭取同情和支持。這想法和鄭智雄不謀而合，便打算建議黎婉薇一齊做。

第二天（或第三天），鄭智雄沮喪地來電，說何喜華剛跟他通過電話，囑他要將映帶保密，任何人都不得外借，以免讓警方得到副本，同時，他打

算把映帶拿給立法局一些「友好」的議員看，著鄭智雄先將之加以剪輯，把那些不利的片段刪去。這消息令我們很不快，難道這個「為民請命」的社運明星真的相信政客多於相信學生、街坊、職青這些普通人？難道他真的以為抗衡這次無理壓迫的力量是在他個人和個別政客、專業人士身上，而非在居民的抗爭和各種支持、同情居民的(弱勢)群體結盟之上？這算是哪門子的社會運動？！再說，為什麼要刪剪那段映帶才給人看？難道裏面有阿燦踢保安的鏡頭就等於警方的指控成立？事實就是事實，事發當時十多廿個街坊知道是誰先動手打人，我們相信街坊，這段映帶對我們來說就是真相，如果那些議員真的關心這件事、關心居民，就應該張開他們的耳朵來聽聽才下判斷；反過來說，若是那些議員要我們歪曲事實去迎合才理會我們，難道在未來上庭聆訊的一連串鬥爭中，他們還是可以值得信賴的力量？不要也罷！

在我們的不同意下，刪剪映帶一事沒有了下文，但我們也同意了暫不複製副本流通出去——不是因為何喜華的要

求，而是尊重三個被告的意願——事實上那時和燦及劉培都不熟，只是聽黎婉薇和余生陳傑都那麼說，我們也不便堅持。

可是，沒料到，在3.31上庭之前四天，黎婉薇卻又來找我們三個，說何俊仁不肯幫居民打這場官司，又說社協當天下午開過職員會，發覺沒有「橋」了，希望我們叫些學生和其他團體來幫忙。

要幫忙是沒有問題的，但我卻想先搞清楚黎婉薇自己對何喜華在事件之後多天仍捂住不去發動支持者的做法有什麼看法。固然，她不是何喜華，不必為何的決定負責，可她卻是社協的組織者，我希望至少和她在想法上談清楚才合作。然而她的回答再次證實了我的擔心：她只再三嗟嘆「想不到」何俊仁「竟」會不肯幫忙，對社協和何喜華的決定半句不提，甚至為何喜華辯護，說我們只是誤會了他——這種想法，直到4.4社協強令她放假換人、甚至4.19社協退出，都不能改變多少，對她來說，社協和何喜華那社運先鋒的光環具有無比的威力，無論居民和我們對他們有多少批評，她都一

概以「誤會」冠之。看來，在這個自稱馬克思主義者和存在主義者的組織者心裏，所謂的反抗支配，恐怕也是有選擇性和不徹底的罷。

黎婉薇的態度令我更加不願幫社協忙，——要說不願做社協工具也可以。可街坊的忙還是要幫的，事實上，余生、陳傑、徐生他們已經開始著急了，他們想在上庭之前一晚再到萬國寶通外通宵靜坐抗議，更希望上庭當日有多些人來支持；因此，在3.27居民會上當我們一提議去院校播帶、呼籲同學出來聲援時，他們反應十分熱烈，且在接著兩天的緊迫時間裏走訪了中大和城大。

這兩次走訪，使我感到又要面對定位的抉擇了。



「居民的聲音在哪裏」？！

雖然社協／黎婉薇那次奇怪的要求(要我們出面召喚聲援)，我們肯定不會做，但我也想起荃灣的例子，趙生他們不是有個居民自己的組織嗎？既然現在社協不願落力，余生他們為什麼不可以也自己來呢？不就是需要個名義嗎？於是在兩次走訪的路上我分別向余生、盧鈿、徐生、陳傑他們提出這個建議，他們告訴我現時許多街坊都不那麼積極參與，三十多戶中只有十多戶常來開會，來的人中，「羊群心態也很嚴重」，余生這麼說道。沒關係的，又不是要你們代表其他居民，你們只是代表自己、以金輪居民的身分呼籲人們來支援啊。這個也可以想想，不過目前我想急需要做的是逐家問清楚他們接不接受臨屋，這些事情一定要由我們居民自己做，不能交給社工去問，陳傑這麼說。

他們有興趣想想，我覺得已足夠了。忽然余生幾次欲言又止，最後終於謹慎地選擇著字眼，說，前兩天社協有人來問過他，到底有多少居民想要臨屋，也許是他太敏感了，可是他總覺得社協想退後。

儘管我對社協並不信任，但冷不防聽到余生這麼說，也還希望這不是真的，可是我也不同意余生認為自己敏感，畢竟是他(說不定還有陳傑)和社協的人交往，如果說對方在語氣上或態度上或其他什麼方面令余生有此感覺，我既然不在場，就只能說我沒有那種感覺，卻不能武斷是余生敏感。

想來想去沒有什麼結論，唯有開始多留意一點社協的動靜。也說不定就是因此，3.30那天晚上我才會注意到社協職員圍逼黎婉薇的一幕，否則，會場上那麼多令人鼓舞的場面，我才不會有空去看秘密密圍在一角的他們。

那天的集會本來確是令人鼓舞的。雖然被社協拖延了一個多星期的時間，但由於街坊的努力，不少學生到場聲援，加上天台屋事件支援組、勞協和荃灣天台屋的街坊，四點半開始集會時足有三四十人，街坊心裏也踏實下來，士氣如虹。可是，到了六點鐘，黎婉薇忽然找我，問還有多少聲援的人未到；不一會



又找我說想提早結束行動，說是翌日一早要上庭，擔心街坊搞得太累會耽誤了翌日的行動。

聽她這麼說，我十分奇怪，明明3.27居民會上街坊們決定了靜坐到十點的，怎麼忽然又變了？我以為是街坊變卦，便去問陳傑和余生，陳傑剛從下面商場抬了幾大包麵飽和飲品上來，說正打算大家吃完飯繼續靜坐，沒有改變主意。正問著，黎婉薇過來問陳傑余生可否早些結束，這次的理由多了一條，說是太靜了，沒有街坊出來發言。

於是我去問劉培和阿牛那一堆男街坊是不是想走了，他們都說沒這回事，那你們為什麼不出去講幾句呢？靜坐靜坐嘛，我就是來沉默抗議，劉培用他那牛一般宏亮的聲音

說。我被他說得啞口無言，便又走回陳傑那邊看他和黎談完怎麼決定。他們(社協)想早走，但我覺得即使早走也至少要坐到九點，還有聲援人士未到啊！聽到陳傑如此回答，我以為事情解決了(居民自決嘛！)，便繼續去派傳單。

但是那天晚上終於在七點剛過便結束了整個行動，而且還是由余生親自在咪前宣布這一決定。我不明白街坊為何變得那麼快，後來才知道是黎婉薇的眼淚起了作用。在往後的日子裏，陳傑多次提到，當時眼見社協幾個職員圍攻黎向她施壓，他不想被對方(萬國寶通和警方)看到自己的陣營有分裂，所以才決定接受社協的要求。

在那些日子裏，我不止一次問自己，如果當時黎婉薇對那幾個職員的無理要求不是哀哀痛哭，而是抓緊「中(宗)指(旨)」，堅持尊重街坊之前的決定和當場的意願，拒絕她的同僚，甚至叫他們先行離去，如果她當時是這樣做的話，街坊最後還需不需要改變決定？我

不明白她為什麼要屈服；尤其是第二天在和街坊乘車往法庭的路上，黎告訴街坊，昨晚她的同事叫她勸街坊提早結束原來是因為「街坊會聽妳的」，我就更不明白，她到底為了什麼來金輪？那幾個職員沒有參與過街坊對這次行動的決策過程，單方面決定提早結束，已經是橫加干涉的粗暴行徑，更何況還要採用這麼一種利用街坊對她感情的手段，卑鄙是肯定的了，但黎婉薇當時為什麼還那麼猶豫不決？難道她以前沒有想過這些問題的嗎？她不知道自己的猶豫已經使她成為她同僚鎮壓居民自決的同謀？？

但我沒法和談及這些問題——怎麼可能談及呢，她是那麼始終如一地保持對社協和何喜華的忠誠，那麼不厭其煩地、一次又一次地向我(們)和街坊解釋我們誤會了她的同事，一次又一次地懇求我們不要對他們有偏見！

(未完待續)

95年11月

再上天台

鄭智雄

關於金輪天台居民抗爭的錄像作品，較為廣泛流傳的主要是《大禍臨頭》及《怎可沒有你》。(另外曾公映過的有：《恭喜，恭喜！》、《三一七事件》、《社協你講嘢？》、《何大哥大大》、《屈原也抗議》、《圍困房委會》、《再建家園》等。)



程，最後完結在只剩下地板磚石的金輪天台。

今年二月，婦女勞工協會舉行《大禍臨頭》放映會，接著又放了《怎可沒有您》。這也是我自己第一次把兩部片連在一起看。這次經驗提醒了我：不要把《怎》看成《大》的一個續篇或補充。坐在一班對兩部片的連接／關係有點困惱的觀眾中間，我嘗試向他們說明：《怎》最大的不同，是它試圖擺脫以往錄映力量跟社運團體合作的紀錄模式，從「為弱勢者／無權勢者尋找發聲渠道」的大前題再出發，在這條路上，這次走的，不是一小步，它使我最終學會把問題回到自己身上。

讓我把這些說明白一點。

金輪抗爭——從天台到八樓

《大》就像以往與社協(SOCO)合作的一次翻版：拍攝組織過程，拍攝公開的抗爭行動，捕捉居民對事件的反應和對自身處境的看法，進而批評現行的政策，再加上居民參與與行動的感受及轉變。在揭示權力架構無理及專橫的同時，我也拍成一次居民「自強」(empowerment)的故事。

請你明白，我這樣說，並非對這種社會行動或參與的居民心存不敬。回想起來，這幾年間碰上的許許多多參與者都能叫自己感動，內裏的經歷也都值得珍惜。他們用自身的故事、豐富的生活智慧去讓我看穿現存關於「香港」的神話，而他們「自強」的經驗也著實地成了我相信「社會可按人的



「社會運動萬歲！」

意願去改變」的動力。那麼，以往的處理手法，究竟有什麼問題呢？

基於我自己對組織者信任，我毫無保留地善良地理解他們的角色。這即是說，我假設組織者的立場永遠與參與者保持一致。雖然當何喜華連哄帶嚇(兼帶正氣)「要求」街坊不要搞大317件事、不要到處爭取聲援時，明顯地跟司徒華、張文光用5000W大喇叭站在新華社對面馬路疾呼「我哋係守秩序嘅人，我哋就響呢度和平散去」容易受落一百倍，但本質上又有乜唔同呢？在處理「組織」與「領導」之間的關係時，我是否為這種「自上而下」「我來打救你」粉飾，選擇性地讓某部分既和平又合理又(最重要的)接受領導的居民聲音發聲？而促成又一部眾志成城、合理抗爭、自強不息的社運記錄片呢？

抱歉：《大禍臨頭》並沒有留著討論這些問題的空間，我仍把努力放在說一個完整的故事上。

批評及自我批評，這樣才有了《怎可沒有您》。

96年2月

再上天台

睇場不死，社運不起

劉天台

無產者在革命中失去的只是枷鎖。

——馬克思



我係一個普通市民，機緣巧合響唔同事件中同社工打過幾次交道，亦響唔同場合置身於某啲社工搞嘅活動中，得以親身領略社工呢種東西，本來對佢哋已經厭倦到提都懶得提嘅地步，但係眼見天台屋事件後大大細細各種各樣嘅社工，完文又出書，此起彼伏，樂此不疲，但講來講去又總係在有意無意間貶低百姓抬高自己，實在心有不忿，忍唔住都要花費我嘅寶貴時間，講番啲我嘅聲音。

我第一樣唔鍾意嘅嘢，就係響我參與過而又會引起過爭議嘅事件裏面，經常俾啲社工誤會我係社工或社工學生，總之一定係同社工有多少關係嘅人，要我再三澄清佢哋至會記得；第二樣就係響啲以社會運動為號召嘅研討會或營裏面，永遠傾來傾去都只會傾啲社工才會關心嘅問題，例如鄰舍層面服務計劃削減之後社運點

算，四個鐘頭嘅討論有三個半鐘都係呢類內容，唔係社工或唔關心呢類問題嘅人根本冇辦法插嘴，亦都討論唔到另一啲問題，真係令人好難頂。我覺得啲社工簡直就當正自己係社會運動化身，或者當啲社會運動係佢哋嘅專利。

雖然唔係每個社工都好似蔡盛僑咁將「專業」掛在嘴邊，但自覺知識水平比普通人高嘅優越感，則係好多社工都共有嘅心態，佢哋開口埋口就話要 train 居民、居民成長咗佢哋就會好欣慰，一副比街坊心智更成熟嘅家長嘴臉、隨時準備拯

救居民於做傻事邊緣嘅(偽)道德姿態。但係睇真啲佢哋所謂要 train 街坊嘅嘢，其實不外係點樣搵議員、點樣對住傳媒做秀請願、點樣在街坊再壓抑唔住心中怒火時多方考慮什麼公眾形象，總之，就係 train 居民要將希望寄托在建制上。



好似有一次，社協搵班私樓租客開會傾輪候公屋問題，三十幾個街坊坐響度等遲到嘅馮檢基等咗成廿分鐘，主持果位社工仲要不斷叫佢哋等陣馮檢基嚟到記得要多謝佢。結果馮檢基嚟到，猛同班街坊講仲有好多其他人輪候緊，講佢同臨屋、木屋、天台屋啲街坊幾 friend，佢都要向果班人交代。但係呢啲根本就係謊話。當日金輪街坊訓街兩個月、佔領咗清拆股辦公室，在場嘅社工猛打電話叫馮檢基嚟，佢一口回絕，清楚講明：街坊接受臨屋

佢至會嚟，如果街坊仍想要求公屋，就唔使再搵佢。正如金輪啲街坊話齋，議員啲虛偽，經歷一次事件就睇得夠清楚了。反倒係啲社工，同議員打咁多交道、經歷咗咁多次事件，仲仍然咁天真無邪，信議員信到十足，如果唔係佢哋冇腦兼冇反省，就根本係夾埋啲議員當街坊係傻瓜咁耍。

見埋見埋咁多，再聽到啲社工成日用居民自決嚟大做文章，真係好難唔覺得佢哋偽善。

街坊絕對唔係傻瓜，佢哋只係處於弱勢，

所以佢哋會需要其他人支持，才能響國家機器同資本步步進逼時保衛自己。但係果啲聲稱以協助居民為己任嘅社工，又有幾多個係基於對自己作為普通市民呢種處境嘅切身體認、及對自己由國家意識形態機器栽培又依附住國家搵食呢種身分嘅反省而嚟呢？社工唔單止對居民反抗有乜身同感受嘅認同，反而響佢哋嚟協助街坊時，仍然死抱果種覺得自己啲分析同策略比居民高明一籌、覺得自己嚟係為咗帶引居民走向運動「正確」方向嘅傲慢。咁樣，

又點可以怪咗街坊唔睬佢哋呢？有時響咗乜乜社運研討會上，聽到呢啲社工猛講基層點樣意識唔高，真係好想問下佢哋，佢哋自己又係點樣對待果啲意識夠高、起嚟抗爭嘅街坊？

前幾日同一個金輪街坊傾起，佢一針見血咁對我話：都唔明白當日拆樓時你哋點諗，啲社工就擺明叫我哋同政府一人讓一步，果陣社協退出之後，政府知道有啲社工睇住我哋唔得，知道你哋梗係會支持我哋，就叫基愛快啲接咗個波，拆樓果日咁大件事都擺平到我哋，啲社工就成功啦，又順利拆到樓，又叫做有個地方俾我哋住，你估辛苦係佢哋辛苦咩？刷街嘅係我哋，依家響臨屋捱緊嘅又係我哋，我都唔明你哋響社協走咗之後點解好似怕咗啲社工咁呀！

對住街坊我有愧於心，無言以對；但係對住啲社工，我就有大把嘢講。現在同街坊相處耐咗至感受到，佢哋根本就唔想俾政府拆間屋，政府愈迫愈緊，佢哋亦就愈堅決反對，對佢哋嚟講，最後守唔住間屋係一回事，但



街坊呢？

點都要堅決死守則係佢哋自己嘅決定，尤其當佢哋發現搵議員同請願上訴都有用時，佢哋就去諗各種各樣嘅方法嚟阻止間屋被拆。感受到呢一點之後，再諗返社工，先至發覺，原來佢哋一早就好聰明咁分析到政府一定會執行清拆令，間屋點都守唔住嘅，所以從基愛到金輪之友，偉大英明嘅社工先鋒們都只關心一樣嘢：拆樓果日唔好有乜嘢佢哋處理唔到嘅事發生，例如街坊暴動，例如差佬郁手……佢哋不斷咁同街坊及果啲唔係好聽話嘅「學生」講：戰場係響街上，死守只係姿態，越少人留響天台就越好。佢哋用「生命安全」、「保護細路仔」嚟叫部分街坊先落樓叫唔郁，又用「若出咗事機構(基愛)將中止服務」、用「運動需要多啲人響街上喊口號聲援」、「學生上天台只不過想

搵啲新鮮體驗」等等，嚟恐嚇、矮化我哋，阻止更多「閒雜人等」響拆樓日上天台，一切一切，都係為咗社工能夠將情況控制響自己手中，實現佢哋為政府睇場嘅角色，或者完成佢哋提昇居民意識、領導運動方向嘅重大使命！

唔好同我講乜嘢理性分析(亦都咪老笠我非理性)，我只關心當時如果我哋真係認同街坊嘅反抗，點解我哋唔所有人都走晒上天台，差佬若真要動手，

抬百幾人點都有抬三十幾人咁容易；至於咁樣係咪可以保衛到家園，則要試過至知，任何權威、專業、科學分析都有權話一定有可能！不過，呢啲問題相信就只有果啲唔自以為高人一等嘅普通市民才有興趣傾了。對住社工，我要講嘅只有一句：下次我睇你都惹開！！！！

96年3月

(編者註：本文原為荃灣合一職員擬出版之《天台的月光》的約稿，因合一執委否決出版該書，作者將本文改投金輪出書組。)



新高糧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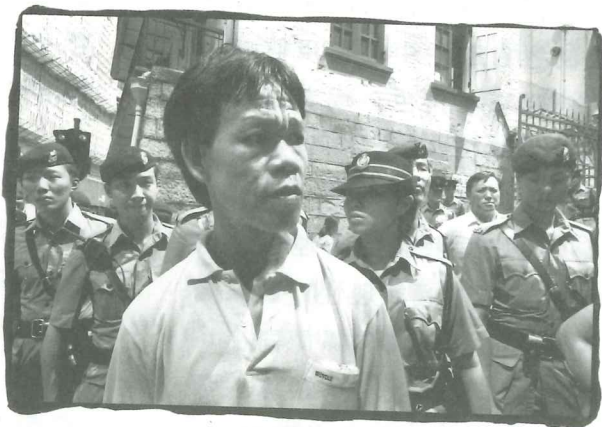
鎮暴戰記：金輪天台的五月七日

清揚

一度鐵閘.....

五月七日的早上，我隔著脆弱的鐵閘望著一位防暴警察，我跟他不約而同地問：「你是中大畢業？」我跟他同一年中大畢業的，與他如此相同。

他穿著綠色的軍服戴上頭盔，我穿著白底紅字印著「還我家園」的T恤，一個說要來鎮暴，一個要來抗暴，壁壘分明，天淵之別，但我卻懷疑自己與他是否真的壁壘分明，我們都是天台屋的不速之客，區區一度鐵閘真的把抗暴與鎮暴分開嗎？有一點肯定：我感到大家懼怕有些不可預料的事情發生。



先來一個社工大特寫。三月的一個早上，居民社工在萬國寶通銀行被捕，可能是恐懼的序幕，不單港英官僚黃星華將市民拒諸門外，大廈保安與警察還強力鎮壓，官僚欺騙平民百姓的「溝通遊戲」正式落幕，殖民政府老實不客氣，以暴力向眾人宣佈：你們是暴民，鎮暴之戰正式開始！

社工當場痛哭，爲了這個「溝通」騙局的失敗而哭？是赫然發現自己身處暴動—鎮暴之戰而哭？是社工體制沒有教曉她面對鎮暴之戰？還是她不願意成爲一個官大人眼中的「暴動者」？我沒有答案，但我從她眼中看到恐懼，一種社工體制與鎮暴機器所生產出來的恐懼。

金輪抗爭——從天台到八樓

一切由恐懼開始

恐懼什麼呢？

部分恐懼也許來自個人的膽小，也許部分來自集體的驚惶失措，金輪居民抗爭如果是一部記錄片，諸位支持者神經緊張的臉孔的大特寫會是重要的元素。究竟我們恐懼什麼呢？

語鎮壓「暴亂」(請參考社協領導人何喜華在有線電視上的講話)，一切一切也不過爲了對「暴動」的恐懼。

在政府即將拉人封屋前夕，社協撤出，非社協社工與其他支持者迅速團聚，另一社工機構基愛亦參與進來，爲了什麼？我們和他／她們不恐懼麼？

敵我界線瞬息萬變，社協社工以組織者身分站在官府的對立面，卻在運動中失去了領導權，又或者是交上惡運，失去了居民的信任，又見官民對抗脫離「溝通」與「諮詢」政治的軌跡，組織者的身分和權威出現了危機，由社工主導的社運機器出現故障，¹ 他們只好找些代罪羔羊，捨棄見慣見熟的社運「廉價勞工」或甚至「螺絲釘」(聲援者)，而把他們定性爲「不明來歷」的煽動者，社協的計算完全在「能否及如何管理／組織這場社運」，現在他們已無法統合抗爭群眾，做不了領導，便乾脆撤退。

同樣的邏輯，不同的結果，儘管不同人對金輪抗爭有

¹ 有時候社運真的很像一台機器，一切都機械化和公式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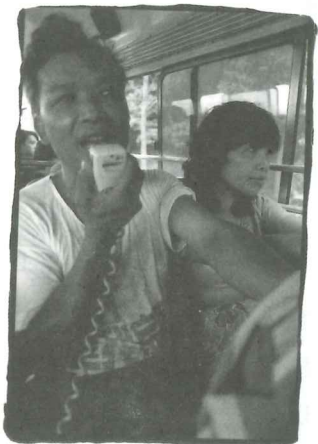
不久，社工所屬的社區組織協會(簡稱社協)與居民及其支持者發生衝突，最後機構宣佈從金輪事件撤出(詳情請參看其他文章)，我聽見一位非社協的社工說：「社協竟置其服務對象不顧，違反專業守則。」我想，社協是遵守專業守則的，因爲社工機構無論是多麼激進，根據專業守則也只是爲了「組織」居民，而不是站在「暴動者」一邊的，雖然他／



她們不會幼稚到認爲金輪街坊是「暴徒」，但他／她們害怕天台屋的生死愛慾變成「暴動」，懼怕不可被社工專業實踐所管束的「暴動」出現，他們除了脫離「暴動」行列之外，便只有扮受害者訴說自己如何身受「不明來歷人士」所害，又或者扮權威，在電視上以言

鎮暴戰記：金輪天台的五月七日

不同評價，甚至立場對立，但他們都有一種感覺：社運出現了危機，一場無組織(或坦白一點，無社工!)的運動正在蔓延，非社協社工或部分喝社工奶水長大的學生(包括筆者在內)，² 都恐怕這股運動在蔓延，特別是 3.17 及社協退出之後，支援組織迅速膨脹，由最初幾個學生及社工發展成金輪



之友，到引入另一個社工機構，倉卒地打造了另一部社運機器，無論參與的人出發點如何善良、正義，仍然有意無意之間在「如何管理社運」之中團團轉，再化成整部機器的動力。

在社協退出後，聲援者花了不少力氣去與基愛談判，原因很簡單，因為我們「需要」

² 不少學生都做過正規或非正規社工的幫手。

一個常駐機構組織，在社運中再造組織者體制，「可惜」(或者是可幸)是一個未成熟的體制，但加上金輪之友、聲援者後，也可算是個古古怪怪又似模似樣的體制了，聲勢浩大可能是由於社工、聲援者的一股正義感，但正義感卻無法躲過各種「社工(組織者)—居民(被組織者)」的想像，無法逃過社工專業體制，相反是植根於此，更植根在社會運動的過程之中。³

嘩！搞到好似打仗咁！

為什麼要稱這是一部機器、一個體制呢？對社工手法無甚認識的人是完全無法想像的。在清拆前的一個月時間，各人都疲於奔命，「傾底線」、「傾策略」、「傾共識」、「如果差佬唔肯，又應該點做」、「如果個官唔肯，又點做」……問題之多，幾乎是一個無窮盡的流程圖(flow chart)，是一個電腦程序，無法捉摸的人民起義

³ 正義感往往並不可靠，至少不應以一股正氣作為一切行為的藉口，試看八九民運某幾位學運領袖，為了民主、自由及所謂「要讓人民醒覺」，卻企圖控制群眾要別人留在廣場上流血，自己則逃之夭夭。(見記錄片《天安門》柴玲向 Phil Cunningham 的剖白)

要變成可以預測、計算、量度、教科書上的集體行為，一位街坊說：「嘩！搞到好似打仗咁！」

的確，好似打仗。無論是 4.24 或 5.7 之前的一晚，金輪之友在一個堆滿人的大房中開會，白板上畫有一張地圖，寫滿了數目字或英文字母，另外將聲援者劃分成各種組別，分佈在金輪大廈四周：「總部」、地面、對面大廈、天台屋、屋頂等等，每家每戶都有「貼身組」，街坊的憤怒量化成「激動指標」：最激動、較激動、普通、唔激動、最唔激動，根據指標安插一至 N 個「貼身組」成員。

組織框架外還要組織意識的統一，其中最敏感的是「貼身組」，組員被要求在警察清場時撤出，動之以「利」(「戰場在街頭不在天台」、說之以「情」(「機構唔想有人受傷或被捕」、迫之以「嚇」(「不想發生任何事情使機構撤出這次事件」)，這不再單是社工的策略，而且是化成一個組織要求，目的是保住各種組織、架構的存在與延續！大部分對話、溝通都形同虛設，異議聲音在這個組織原則

下走進死胡同。

不但好似打仗，而且是戰爭，但不是暴動之戰而是鎮暴之戰，是一場每個角落都在鎮暴、「鎮」到入心入肺的戰爭。

鎮暴之戰已在擴散，但並不容易找出鎮暴者與被鎮暴者的界限，這場戰爭不是自外而內的強制，而是滲入到街坊千絲萬縷的關係，並牢牢地交織著。



街坊內部其實亦有許多差異，有激進溫和之別，有核心邊緣之別，有男女之別，相信無人能畫出一個「完整」圖像，因為每個人都在這些帶著權力關係的差異之中。五月六日晚上至七日早上，聚集在天台屋頂成為男人「至醒的抗爭心得」，當警察把弼街列成了禁區，天台屋頂也成為女街坊的禁區，男人、社工、聲援者為這性別的空間設下森嚴的壁壘，一位女街坊走到屋頂坐一



會，即遭社工、聲援者(不分男女)五分鐘一次的好言相勸所「轟炸」，連那些整天嚷著女性主體的進步知識分子也幫忙立下規矩：「以策安全，女人不得擅進」。由於屋頂成了當日傳媒的焦點，順理成章亦成了決策核心，男街坊亦提出，如果他們(男人)離開屋頂，她們(女人)亦應離開家園。

身為一個不太接近「核心」的參與者，我也不清楚決策過程中的動態，但每個人都應看到自己身處的權力關係：男人走到屋頂，為了創造一個額外的抗爭空間，增加抗爭的曝光程度，但有意無意之間繞過複雜的家庭中夫妻兒女的角力，而將家庭(女人)置於天台屋頂之下，但間接地為社工要求統一指揮打開方便之門：只要屋頂棄守，便可輕易解決屋內的群眾。

家中及日常生活中的男女權力不平等，擴散至抗爭中的決策過程，演變成核心—邊緣的兩極；而社工、聲援者的體制所要求的統一決策，亦企圖為核心與邊緣劃清界線，將決策權轉歸男性手中；而體制對和平的偏執、對暴力的恐懼，變成

強行在抗爭中維持一個安全、非暴力的秩序，女性的「易受傷害」、「易激動」形象亦在秩序中得到確認，逐步合理化性別關係。

當然，鎮暴體制不單針對女性，而是遍佈每個角落、每個人身上(不單街坊，而且是聲援者)。「一級危險」的天台屋頂，當然有街坊友好、社工把守，「次級危險」的天台屋亦有「貼身組」緊緊跟著，但「貼身組」部分成員不肯在警察清場時即離去，堅持要與街坊一同離去，而部分街坊亦打算堅持到底；所以社工對天台屋的「安全」還是相當擔心。我不清楚是否每家每戶都增加看守人員，但至少在我所留守的屋中來了一名經驗社工(他的身分是聲援者)。

傳來的古怪暗號：「公園」、「機場」、「over」……。

我亦沒興趣再詳述一遍了。當天，屋頂的「核心」投降後，順應著權力的階梯，屋頂以下的各戶亦即時要繳械。諷刺的是，堅持抗爭的女街坊卻反而變了異類，在屋中爆發的抗爭竟與社工帶領離場同步進行。

有時會有種可怕的想法：當日複雜嚴密的分工設計佈防策略組織……爲了什麼？就是爲了「監管」鎮暴警察的工作？就是有效地有秩序地將居民的一股怒氣安全地宣洩掉？「我」與「我們」做了什麼？

社工的工作快速而有效，首先是解除屋內一切可以成爲武器的物件：鉸剪、菜刀、啞鈴等等；然後與街坊建立一種「友情」，對她進行心理戰：社工不斷說這個政府真令人失望。有人說社工煽動街坊，其實社工所做的剛好相反，將街坊的憤怒轉化爲「失望」；不是煽風點火，而是盡力撲火，基於憤怒街坊會想出許多社工意想不到的方法，例如有人要站在窗台威脅官員去見他／她，亦有人要把自己與天台屋鎖起來；但社工會把這股怒氣轉移到失望、把自己由抗爭者反叛者變成受害者請願者，以博取所謂的「公眾支持」，閃光燈、大光燈照在蒼白的居民面上。

鎮暴在鎮暴警察來之前已經進行……

一旦抗爭在組織化的體制下受到管束，要結束一場天台屋抗爭是相當容易的，說得難聽點，警察與居民的對決變得可有可無，危機四伏、處處是反抗空間的天台，變得死氣沉沉，平日天台的狹長走廊是抗爭者的天地，有頑童的歡笑及哭喊聲，那時卻變成由對講機



無法總結

不要指望總結會有一個保證，一個答案，一個真正屬於居民的運動……因爲這裏沒有非黑即白、敵我分明的戰場，

只有一個正邪難分、身不由己的江湖。

那天在警察重重包圍下，從天台屋撤離後到了街頭——一個社工認可的「抗爭地點」，一位社工帶領我們喊出：「社運萬歲！」，似乎是一句象徵勝利的口號，社工的管理工作的確勝利了，主導的「社會壓力」的確勝利了：把居民和平地清場，政權的暴力掩藏得不知不覺，但我卻感不到半點「運動」的力量，在漂亮的口號、在專業的社工詞彙、在聲援者的正義感之外，我們又有什麼能認清自己是「鎮暴者」還是「抗暴者」呢？一度鐵閘門、一件 T 恤、一股正氣？這些都不足以分辨出我們是鎮暴者還是抗暴者，我們的異同只有在具體抗爭中得到肯定與否定。



邊個話正門唔去得！

一段可能睇唔明的後記

這篇記事也許會惹起許多人的反感，如果是真的，那便好了，因為反感的原因是破壞了一些的快感(pleasure)，身為一個有良心、正義、組織或協助組織居民的異議知識份子，有快感是自然的事，但一旦被自己或別人觸動到這些快感、快感背後的權力關係、權力關係構造成的身份(甚至是專業)，便會帶來反感。有快感不一定是罪，相信沒有人可以脫離快感，寫這篇記事的知識份子都有少許快感，但擺在我們眼前的是：我們是否能不斷顛覆支撐著快感的權力關係，是否願意質疑自己的身份位置？

96年4月

後語：八樓之後

阮勳、鄭智雄

八樓，是金輪街坊對資源中心的簡稱，對我來說，它也可算是一個暱稱，這個稱呼、以及街坊在拆屋後長達百日的劏街抗爭期間在這裏的起居飲食，使資源中心從一個冷冰冰公事公辦的地方，變成將我們(出書組)的日常生活與社會運動進一步扣連的所在。

「從天台到八樓」，也是這樣一個由外到內的過程：事件開始時，我們一如既往，想像它僅僅是一次對抗官僚壓迫的抗爭，「壞人」只是政府、警察、議會、和社協，在其中我們的位置非常安全，不受質疑，但在事件過程、和事件後出書組的討論中，傳媒、學者、社工、組織者、學生、研究生……的位置和角色，在對權力支配的關心下，卻逐漸成為詰問的焦點，受到質疑和動搖，而出書組的參與者，絕大部分都已經在這些位置，或者正朝向這些位置進發。所以，雖然天台和街上的抗爭已告一段落，但在我們心裏、在我們之間，反抗則還在繼續，只不過現在成為戰場的是我們自己的身

分、感受、對金輪事件的記憶，以及，我們的前路／前途。

權力無處不在，抵抗也無處不在。如果把社會運動只界定為政策改變和資源動員，界定為成本—效益計算，那麼它充其量也只是一種朝向權力中心的社會運動，一種「聲大就是真實」的精英秩序。從天台到八樓的歷程，是我們一次嘗試，我們不打算貌似客觀地記錄「居民」的聲音，而是嘗試傾聽我們中間、和我們自己心裏那些在強音之下顯得微弱、甚或刺耳的聲音。這次嘗試未必成功，因為長久以來我們都不同程度地接受、認同那些強音：組織者與被組織者、居民自決、增權……，以此去理解自己、理解「街坊」以及彼此的關係，但至少這個歷程迫使我們再問，誰是「街坊」？華B？阿芳？劉培？……？誰會高喊「團結一致」？社協？聯席？大聯盟？……？而「我(們)」又是誰？來幫街坊的正義者？想奪權的反叛者？抑或是抗爭的過客？……？

金輪之後，我們又在做什麼？

問題還在繼續，而我不認為，有一天可以將關於我們自己和權力的種種問號一勞永逸地變成句號。

這也是社會運動。



拆樓後，街坊東、南被迫放棄小販生涯，東去咗志願機構做廚師，南有固定工作，最近連續整咗 45 日月餅皮。

街坊北響拆樓
街時 dum 低晒啲
客，依家搵唔返，
去咗地盤做散
工。

作者西剪輯抗爭過程
錄映帶，獲市政局及香
港藝術中心頒贈十
三萬。

作者發、白、筒在山明水
秀的大學校園，繼續抵抗，
繼續寫文章，繼續月入萬餘
元，並將全部獲得碩士學
位，做進步知識分子。

街坊索想搵嘢做搵
唔到，老公想追個
仔，搞到佢最近又大
肚，嘔仔嘔到日日
翻響度。

作者萬份工唔使受
老闆氣，上班時間又
彈性，月入過萬，返
工搞抗爭，搞到乞
人憎。

作者梅因為兩個世界變唔
到一個世界，就想去第三個
世界升學，忘記一些
事，現在仍居於深水埗臨屋

住九龍灣臨屋嘅街坊中最近分到間響海
拔 900 呎嘅公屋，個女返學要行 40 分
鐘(唔捨得車錢)，老婆買菜要行 20
分鐘，但佢哋都開心到執到寶咁。

街坊蘭最近自立門
戶，響深水埗開舖賣
衫，返到屋企就要一腳
踢湊晒兩個仔。

街坊菊繼續響印刷廠打工，最近同作者萬、
梅、竹傾開，佢話玩具生產安全約章運動好
惹居，有乜理由搵啲老闆簽啲約束佢哋自己
嘅嘢。一眾當堂如醍醐灌頂。

街坊春拆完樓後，執到幾單社
運團體嘅裝修工程，佢本著信
望愛，諗著同埋一條船，點
知搞出個大頭佛，俾人當正唔
熟唔食，出糧張支票到期都唔
准佢過數。

所有作者都唔知有啲街坊依家點。

96 年 9 月

鳴謝：

阿榮、阿昇、Sam

Sam

圖片製作

排版、封面設計

金輪抗爭——從天台到八樓

編輯：金輸出書組

出版：學聯社會運動資源中心

地址：旺角彌敦道 739 號金輪大廈 8A

電話：2787 3551

傳真：2393 7345

印刷：永達印刷製本有限公司

初版：1996 年 10 月